24.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89年2月17日（第2850次会议）的决定：
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89年2月8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1]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

1989年2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2]支持这一要求。

在1989年2月10日举行的第2845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两封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89年2月10、13、14和17日举行的第2845、2846、2847、2849和285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参加讨论。在以后几次会议上，安理会还邀请以下人士参加讨论：第2846次会议，巴林、民主也门、黎巴嫩、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津巴布韦的代表；第2847次会议，阿富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第2849次会议，印度、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巴拿马的代表；第2850次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

在第2845次会议上，主席（尼泊尔）告知安理会成员，他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1989年2月9日的信，[3]其中请安理会按照其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参加辩论。主席问，是否有成员希望就这一请求发言。

美国代表解释说，他将基于以下两个理由投票反对该请求：第一，他认为安理会面前并没有一项有效的发言请求。第二，他认为只有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的请求符合议事规则第39条时，才应允许其发言。美国认为，安理会打破自己的惯例和规则，是没有根据和不明智的。

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4]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巴勒斯坦代表1989年2月7日的信，[5]其中该代表告知秘书长，由于以色列采取了更多的镇压措施，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

巴勒斯坦代表在发言中促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考虑到三个事实：局势极其严重、安全理事会在相当一段时期内无所作为、以及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第607（1988）号和第608（1988）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他谴责以色列不久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的措施，包括拆毁房屋和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塑料子弹。他强调被占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称起义（intifada）是民众对占领的一种新形式的抵抗。这位发言者还说，历史、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教导人们，以包括暴力在内的任何形式抵抗占领是合法的，要获得自由，这甚至是必需的。而起义只限于示威、罢工和抵制。巴勒斯坦代表并回顾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为实现和平所作出的若干历史性决定。他首先提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11月5日在阿尔及尔宣布巴勒斯坦国独立，这符合大会第181(II)号决议，决议中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两个国家，一个犹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他随后提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一项政治声明。该声明反映了新的立场，即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

[1] S/20454。

[2] S/20455。

[3] S/20456。

[4]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8045，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该案例有关安理会第一次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向他发出邀请。

[5] S/20451。

（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基于上述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政治权利，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这次会议。最后，他提及一项以1988年12月13日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在日内瓦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立场为基础的倡议。他指出，这些步骤在世界各地都受到欢迎，94个国家承认了新的巴勒斯坦国，美国也已宣布开始同巴解组织对话，从而结束了长达13年的抵制。虽然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的和平呼吁，但绝大多数国家通过大会第43/176号决议对这项倡议投了赞成票。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安理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这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开始朝着这个方向前进的时机现已成熟，特别是由于秘书长采取了积极态度，并随时愿意协助进行所需的工作。同时，巴勒斯坦代表促请联合国为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6]

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回顾安理会1987年和1988年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在其1988年1月21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以色列对这些主动行动作出的回应是蔑视、傲慢和侵略。以色列加紧了镇压行动，这是不能用巴勒斯坦的起义作为借口的。起义不是对以色列的侵略，而是一种自卫行为。他强调，巴勒斯坦领导人选择了和平的道路，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体现的国际合法性为其基础，而以色列却仍然顽固不化。这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审议该局势，该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他表示希望安理会将通过一切适当措施，以便结束以色列采取的镇压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迅速举行国际和平会议。[7]

塞内加尔代表以塞内加尔的名义、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敦促国际社会作出适当反应，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确保以色列遵守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她请安理会讨论以何种最佳方式使巴解组织主席的和平信息（巴解组织主席已接受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实现解决）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成为现实。这位发言者还指出，安理会有责任执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建议，特别是那些呼吁举行国际中东和平会议的决议和建议。在这方面，她指出拟议的国际和平会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不仅在联合国，并且在诸如以下各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她最后吁请所有安理会成员帮助在所有各方之间建立一种对话政策。[8]

约旦代表说，安理会上次开会审议这个问题是在10个月之前，他希望安理会将作出与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严重性和整个巴勒斯坦问题最近的事态发展相称的坚定而有效的决定。作为第一步，必须按照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报告[9]中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直至在实现全面和平解决方面取得进展，而这项工作应立即开始。安全理事会还应努力实现人们所期望的和平解决。这位发言者强调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说以色列应真诚地为促进和平解决作出贡献，从被占领土撤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特别是自决权。[10]

埃及代表指出，巴勒斯坦立场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以及巴解组织采取的许多举措，导致举行了美国-巴勒斯坦对话，这就需要以色列政府对此作出积极回应，认识到必须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和领导人对话。埃及认为，保障该区域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保障区域内所有国家安全的全面政治解决，是实现稳定的唯一途径。为了加速实现这个目标，以色列应首先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然后所有有关各方都应同意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内、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为基础，进行直接谈判。这位发言者呼吁安全理事会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的问题上采取坚定的立场，自从上次审议该局势以来，它已变得更加令人担忧。[11]

[6] S/PV.2845，第11-23页。

[7] 同上，第23-32页。

[8] 同上，第33-38页。

[9] S/19443。

[10] S/PV.2845，第41-48页。

[11] 同上，第48-55页。

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一直寻求同所有邻国的政治和解、共存与和平共处。他强调，尽管以色列的安全和生存受到各种各样的威胁，它却一再呼吁进行对话和直接谈判，以解决阿以冲突。自1967年以来在以色列管理的领土上发生的所谓起义，是这场冲突的最新表现。与有些人的说法相反，以色列正面临大规模的暴乱和四处可见的暴力行为，造成数百人受伤，有时是致命伤。正是巴解组织推动的这种非理性地追求恐怖和暴力的做法，使政治解决无法在这些领土上开始。以色列认为，为了达成政治解决，应设法采用一种渐进和实际可行的方式来实行建立信任措施。临时解决办法是可能的，并且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但在炮火和暴力的威胁下是无法实现的。这位发言者又说，以色列有两个目标：恢复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平静；和同其邻国达成和平协议。以色列决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与邻国和住在被管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进行直接谈判，解决这些领土的最终地位问题。以色列反对举行国际会议，认为召开国际会议是执行事先决定的结果，不会导致直接谈判，而只会替代谈判。他又说，以色列原则上不反对第三方援助。可以在美国和苏联或联合国秘书长、或二者的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只要这种主持只是谈判的框架而不干预其实质内容。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如果开始同阿拉伯国家和居住在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进行谈判，那么就能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既承认以色列的安全需要，也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12]

在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都以平等地位与会。[13]其中一些人支持为召开国际会议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14]其他人则强调安理会必须紧急采取措施，确保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15]一位发言者赞成安理会对以色列采取强制性措施。[16]

在1989年2月13日举行的第2846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安理会是在人们的热切希望中举行这次会议，人们希望安理会最终能够承担起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上人民的屠杀。他回顾秘书长根据第605（1987）号决议[17]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其中叙述了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处境和令人难以置信的状况。他又说，报告清楚地表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坚决反对以色列占领。报告还从法律角度分析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性（安理会对这种适用性负有特殊责任），并叙述了以色列违反该公约条款的行为，这些行为也是安全理事会第452（1979）号、第465（1980）号、第468（1980）号、第471（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的主题。这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包括对以色列实行制裁，以迫使以色列停止其残暴行径，确保以色列尽早和立即撤离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18]

马来西亚代表说，这是一个不可错过的历史机会。巴勒斯坦领导人已作出了促进和平的决定，美国已开始同巴勒斯坦进行讨论。某些西方国家也正在努力增进达成解决的前景。所有这些努力现在应汇集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指出，安全理事会是执行尚未落实的把巴勒斯坦划分为犹太国和巴勒斯坦国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机构。因此不能让安理会置身于所有上述事态发展之外。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76号决议明确地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和作用。这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考虑举行和平会议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19]

---

[12] 同上，第56-63页。

[13] S/PV.2846，第22-30页（科威特）；第51-56页（巴基斯坦）；S/PV.2847，第16-22页（阿尔及利亚）；第22-28页（南斯拉夫）；第28-32页（土耳其）；第32-38页（民主也门）；第43-47页（阿富汗）；第82-88页（乌克兰）；S/PV.2849，第3-7页（印度）；第36-37页（古巴）；第45-48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 S/PV.2847，第56-59页（孟加拉国）；第78-82页（捷克斯洛伐克）；S/PV.2850，第12-17页（尼加拉瓜）。

[15] S/PV.2846，第22-30页（科威特）；S/PV.2847，第4-8页（苏丹）；第16-22页（阿尔及利亚）；第47-51页（印度尼西亚）；S/PV.2849，第12-16页(巴西)；第37-45页(巴拿马)；S/PV.2850，第12-17页（尼加拉瓜）。

[16] S/PV.2846,第36页（巴林）。

[17] S/19443。

[18] S/PV.2846，第3-11页。

[19] 同上，第18-22页。

黎巴嫩代表说，以色列的驱逐和驱赶行为也已扩大到黎巴嫩，尤其是黎巴嫩南部和被占领地区。此外，自年初以来，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被占领地区也开始推行驱逐出境的政策。这位发言者称这些驱逐和驱赶是危害人类罪，并强调那些遭驱逐和驱赶的人有权要求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确保他们能返回家园。他呼吁安理会制止以色列的做法，加速和平进程。[20]

津巴布韦代表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在阿拉伯被占领土问题上的立场：要想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以色列就必须彻底和无条件地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在巴勒斯坦恢复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和实现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建立一个享有主权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他说，安理会有义务开始和平进程，哪怕是首先展开一些范围不大的活动，例如同秘书长和所有安理会成员进行定期协商。可以以后再确定这些协商的结构。同时，安理会应履行其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和财产。[21]

在1989年2月14日举行的第2847次会议上，恩金·安萨伊先生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回顾上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重申支持巴勒斯坦斗争，谴责以色列的扩张、占领和镇压政策，反对无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或忽视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任何部分和单独解决办法。会议还责成其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保持联系，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这位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直接相关的各方，紧急召开有巴解组织全面、平等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并承认独立的巴勒斯坦国。[22]

日本代表说，应尽快通过以下方式在中东实现和平：第一，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第三，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他坚持认为，在国际社会努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时，不应忘记必须减轻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日本政府已采取步骤，大大增加了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的捐助，努力改善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质量。[23]

在1989年2月17日举行的第284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安全理事会不能、也不应对占领国在阿拉伯土地上有计划地采取的无法无天的行为无动于衷。建立和平不能靠对邻国人民采取暴力行为，而只能通过对其他人民实行睦邻政策，反对企图通过暴力继续占领其他人民的领土。这位发言者提及要求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大会第43/176号决议，指出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为召开这次会议需采取的措施，包括开始进行筹备工作，从启动解决问题的进程来看，这特别重要。他认为确实已出现了实现解决的希望，敦促安理会抓住这个独特的机会，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开始和平进程。[24]

联合王国代表说，暴力和反暴力的循环使被占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引起了人们对造成这场冲突的各种根本问题的注意，即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仍然未得到实施，以色列继续占领不属于它的领土。要在国际会议上解决这个问题，其最终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的自决权以及所有各方所关切的问题。同时，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使它在国际法方面负有重大责任。联合王国不能接受把需要维持治安作为借口，而不顾占领国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具体和明确的义务。以色列应全面遵守按照该公约它应该承担的义务，包括第27条规定的义务，这一条要求它在任何时候都给予被占领土人民人道待遇。这位发言者指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有关各方都认识到政治解决的必要性，他强调安理会成员已准备好提供帮助，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责任可追溯至联合国成立的第一天。[25]

中国代表说，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土局势急剧恶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作出坚定的反应，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他回顾安

[20] 同上，第37-40页。

[21] 同上，第44-50页。

[22] S/PV.2847，第8-16页。

[23] 同上，第66-72页。

[24] S/PV.2849，第16-22页。

[25] 同上，第22-27页。

理会的几项决议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表示以色列有义务遵守这些决议，执行《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基本生命权。他指出必须全面解决中东问题，提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中国希望以色列停止其错误的武力政策，在和平进程中与国际社会合作。[26]

在1989年2月17日举行的第285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27]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安理会将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遵守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它应履行的义务，立即停止违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政策和做法；并呼吁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申明急需在联合国主持下，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并表示决心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还请秘书长关注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法国代表对被占领土局势恶化深表关切，但指出最近出现了实现和平的一线希望，必须抓住这一线希望。以色列有权在有保障和得到承认的疆界内生存。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拥有一个国家、一片土地，并在这片土地上根据自己选择的结构把自己组织起来。法国认为，迫切需要进行筹备工作，以举行一次有所有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28]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美国仍然严重关注被占领土内发生的各种事件，积极参与旨在缓和紧张局势的外交努力，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谴责无论是哪一方采取的暴力行动。美国仍然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以色列有义务遵守该公约，但并不认为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的行为发生在真空中。根据国际法，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公认的责任在领土内维持治安，“起义”使这项任务变得更困难。这位发言者表示，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有缺陷，不会促进中东的和平前景。它严厉批评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却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政策和做法发生的背景或另一方的过激行动。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实施的暴力行为，都是不能容忍的。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考虑到以色列国的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阿以争端，才能够解决这一局势。此外，所涉及的复杂问题不能由第三方在纽约来解决，而只能在区域内由有关各方自己解决。如果安理会要在这个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不能靠通过不平衡的决议，而要靠促进和解与相互理解，同时谴责任何一方的暴力。[29]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美国）反对。因为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说，决议草案用了某些语言描述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情况，联合王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意味着联合王国对这些领土地位的观点有任何改变。[30]

巴勒斯坦代表强调为提交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作出了巨大努力。他对美国破坏全体一致通过决议和使用否决权的决定表示遗憾，这使安理会无法处理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严重局势和肩负起其责任。他希望安理会的决定将不会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不会鼓励占领国采取进一步镇压措施和蔑视国际法原则，他仍然相信安理会今后将能更有效地处理这一局势。[31]

1989年6月9日（第2867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89年5月31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32]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讨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在1989年6月6日举行的第2863次会议上，安理会把这封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89年6月6日至9日举行的第2863至286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6] 同上，第28-31页。

[27] S/20463。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28] S/PV.2850，第26-27页。

[29] 同上，第32-34页。

[30] 同上，第36页。

[31] 同上，第36-38页。

[32] S/20662。

在通过议程后，安理会邀请巴林、埃及、约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33]在随后的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以下人士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第2864次会议，民主也门、以色列和科威特、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第2865次会议，孟加拉国、古巴、日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第2866次会议，阿富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

在第2863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34]

巴勒斯坦代表说，安理会举行会议是为了讨论以色列新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例如定居者攻击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当局关闭学校、剥夺巴勒斯坦人的受教育权、最近规定必须佩戴身份证、以及以色列士兵亵渎《可兰经》。他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实行定居点和驱逐政策，称起义是巴勒斯坦人民抵抗以色列占领的合法义务。以色列负有尊重被占领土居民并给予其人道待遇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回顾，根据《宪章》，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安理会已多次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包括所有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有义务确保对该公约的尊重。然而，至今却没有采取这方面的行动。虽然安理会完全了解当地的局势，但却因为其一名成员的阻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这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举行会议“专门”审议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为审查阿拉伯被占领土内定居点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1980年11月25日的上一次报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有关如何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35]然而，绝不应将这解释为呼吁安理会放弃其责任——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行使《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利，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作出贡献。他最后要求安理会向阿拉伯被占领土提供国际保护。[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说，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以通过必要的紧急措施，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受到保护和以色列部队撤出阿拉伯被占领土。他说，自安理会上次举行会议以来，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定居者进行了大肆屠杀。这位发言者对以色列定居者更多地参与镇压行动表示关切。他引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37]说，关键问题是以色列继续占领它1967年夺取的领土。占领是一种侵略行为，安理会应采取行动予以制止。在提及秘书长的报告时他还强调，秘书长建议安理会考虑向所有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郑重呼吁，请它们使用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确保《公约》得到尊重。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只有诉诸《宪章》第七章，才能迫使以色列结束屠杀，撤离被占领土。[38]

塞内加尔代表同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她说，目前安理会近乎面临瘫痪，以色列顽固坚持其占领、统治和镇压政策，还有种种拖延阻碍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次讨论被占领土局势的会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举行的。她强调，只有采取政治行动，才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这位发言者还强调，构成《宪章》基础的和平、正义和自由的理想应促使安全理事会支持人们日益声援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这符合联合国、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愿望。现在正是时候，安理会应通过采取适当行动，更多地参与。在这方

[33]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863，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大会第42/233号决议(S/20609)；以下人士给秘书长的信：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S/20611)、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S/20623和S/20668)、以色列代表(S/20637)和西班牙代表(S/20667)。

[35] S/14268。

[36] S/PV.2863，第11-28页。

[37] S/19443。

[38] S/PV.2836，第28-40页。

面，这位发言者还提请注意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39]

辩论期间，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迫使以色列对这些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敦促安理会审议秘书长1988年1月的报告，其中载有这方面的建议。[40]一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关措施。[41]

在1989年6月7日举行的第286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42]

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将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46（1979）号、第465（1980）号、第607（1988）号和第608（1988）号决议以及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43]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民团对巴勒斯坦村庄和城镇的袭击以及对《可兰经》的亵渎深感遗憾；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以及作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接受该《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合法适用性，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回顾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义务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公约》都得到尊重；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从被占领土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做法，并确保已遭驱逐的平民能立即安全返回；对部分被占领土的学校长期关闭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以色列允许这些学校立刻复课；还请秘书长继续监察局势，向安理会及时提出报告，包括说明如何确保《公约》得到尊重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至迟于1989年6月23日提交第一份报告。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同其恢复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责任一样，是很明确的。这位发言者认为，在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国际保护方面，安全理事会无所作为，这就是不去援助一个处境危险的民族。任何措施都应包括全面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进行联合国监督。为此，已向安理会成员提交了一项最起码的决议草案，指出为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这位发言者强调，决议草案所涉范围有限，应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他警告说，不能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被视为鼓励镇压和奖励占领者的暴力行为。[44]

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伊先生强调，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特殊的历史性责任。这位发言者回顾1989年3月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尤其是会议呼吁把被占领土暂时置于联合国的控制之下，由国际部队保护巴勒斯坦公民和监督以色列撤离这些领土。这次会议还认为，所有定居点都是无效和非法的，要求美国发展和促进同巴解组织的对话，并采取一种不偏不倚的立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关于以色列的选举计划，他说在占领统治下，不可能举行民主选举，占领剥夺了真正的民主选择固有的各种形式的政治言论和活动的权利。他回顾，1989年5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完全支持巴勒斯坦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即应在以色列撤出之后，在国际监督下举行选举。只有在以色列撤离的基础上才能谈判走向和平的步骤、举行选举、以及确定西岸和加沙的最终地位。在这方面，以及对于巴勒斯坦目前的局势，都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45]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指责以色列企图使巴勒斯坦人伤亡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使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边缘化，成为一个只是口头表示沮丧的场所，确保它不会执行重要决议。而阿拉伯人却坚定地要使安理会履行其职

[39] 同上，第41-45页。

[40] S/PV.2863，第46-53页（约旦）；S/PV.2864，第37-46页（突尼斯）；S/PV.2865，第11-13页（马来西亚）；第36-37页（巴西）；第43-47页（南斯拉夫）；第47-52页（科威特）；第52-57页（民主也门）；S/PV.2866，第3-5页（古巴）；第6-8页（尼泊尔）；第12-17页（乌克兰）；第24-27页（阿富汗）；第28-32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1] S/PV.2864，第54-63页（巴林）。

[42] S/20677。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43] S/19443。

[44] S/PV.2864，第12-18页。

[45] 同上，第18-27页。

责，具有公信力和具有效力。这反映在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主张安理会在筹备国际会议及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关于以色列的选举提议，这位发言者认为，这项提议不可信，不尊重巴勒斯坦国指定本国谈判人员的权力。关于谈判本身，必须确定其目标。谈判须讨论如何组织、分阶段实现以及确定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对于阿拉伯国家来说，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是不容谈判的，就如以色列在国际社会宣布的1967年以前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是不容谈判的一样。[46]

也门代表说，安理会有义务使以色列遵守它在被联合国接纳为成员时作为一个国家所接受的包括各种条约在内的所有文书所规定的义务。他注意到有了一些积极动向，包括提议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举行选举、美国提出了关于通过选举和平解决的某些观点、以及美国官员发表了一些讲话。然而，除非安理会并且只有当安理会批准一项全面的和平计划，其中确定执行的具体时间表，并得到常任理事国和冲突各方的保证，否则举行选举的要求将不会切实促进实现全面和平。他又说，如果安理会同意举行国际和平会议，它就必须使以色列承诺将其部队撤出被占领土，而代之以在某一时期内部署的国际部队，以监督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随后，这支部队还将监察巴勒斯坦人行使自决权的情况。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安理会将对拖延这个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47]

在1989年6月8日举行的第2865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受到起义抵制的以色列政策使被占领土局势恶化。这是一个很好的风向标，表明以色列是否真正希望与邻国和平共处。作为第一步，以色列必须履行其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条约作出的承诺，积极回应巴解组织提出的建设性倡议。他还说，被占领土局势日益走向极端，和平与安全面临极其严重的威胁，因而就更加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他呼吁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表达国际社会认为这种状况是不可接受的。这位发言者承认安理会成员对在该区实现和平也承担部分责任，但强调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则应承担主要责任。要实现公正的政治解决，有关双方的代表就必须进行谈判。[48]

以色列代表说，阿拉伯国家集团一些代表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发言进一步证明，阿以冲突无法在国际会议上解决，也不会通过在安理会内公然指责、提出极端要求和进行徒劳无益的辩论而得到解决。这位发言者说，在冲突各方都真正希望和平、准备好进行对话和直接谈判的情况下，联合国成功地推动了和平解决。他告诫说，阿以冲突尚未达到这个阶段。在暴力四起、叙利亚部队以“维持和平”的名义占领黎巴嫩、巴解组织每天都对巴勒斯坦同胞和以色列人进行恐怖活动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和平。这位发言者对安理会说，以色列政府坚决反对一切暴力行为，于1989年5月14日批准了一项和平倡议，呼吁同时执行以下组成部分。第一，以色列和埃及根据《戴维营协议》建立的和平应成为扩大该区域和平范围的基石。第二，在以色列和仍同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的阿拉伯国家之间建立和平关系，以实现全面解决。第三，须作出国际努力，改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的阿拉伯难民营中居民的生活条件。第四，以色列提议在这些地区举行自由和民主选举，选出代表进行关于过渡自治时期的谈判。在稍后阶段，将进行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在谈判期间，将审查所有备选方法，实现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和平。谈判所涉及的问题很复杂，各方之间积怨太深，因此某种过渡阶段是必需的。[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责以色列并不希望和平。以色列想要的是更多的土地和通过定居点进行扩张。全世界眼睁睁地看着戈兰在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下被吞并。以色列占领了黎巴嫩南部，建立了所谓的安全区，这种行为完全是占领。他警告说，如果安理会不根据其任务和《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以色列就将继续推行其扩张主义政策。和平的基础只能是以色列无条件地全部撤出它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在其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应根据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框架内实现这种解决。这位发言者针对以

[46] 同上，第27-37页。

[47] 同上，第46-55页。

[48] S/PV.2865，第3-10页。

[49] 同上，第21-32页。

色列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讲话强调指出，叙利亚是应黎巴嫩的请求进入黎巴嫩境内，并得到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授权，以帮助黎巴嫩各派达成协议，解决它们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是黎巴嫩争端的当事方。他说，而以色列在黎巴嫩却是占领国，于1982年入侵黎巴嫩。虽然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黎巴嫩，以色列却拒绝这样做。[50]

在1989年6月9日举行的第286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世界总趋势是朝着建立一种新的全球和区域关系的方向发展。他说，一个突出的特点是，联合国更加努力寻求各种方式化解冲突局势，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办法。在这个重要阶段，世界上不应有任何地区被排斥在改善国际气氛这一进程之外。不幸的是，在解开中东症结方面没有取得真正进展——这是历时最长、最难解开的症结之一。这位发言者表示，他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是生活在中东的各国人民的悲剧。应通过达成全面解决来解决这个问题。苏联代表团认为，现在该地区已为实现和平创造了有利条件。已通过支持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就核心问题达成的最广泛的共识。巴解组织采取的兼顾各方的建设性政策也促进了这个地区朝着和平转变。这位发言者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其消极立场，参加促进和平的国际努力。他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回顾苏联的建议，即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的安理会特别会议，以及直接或通过调解人间接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多边和双边会谈。他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认为它是一项经过认真平衡、作出退让的人道主义决议草案。[51]

芬兰代表说，有关各方至少在一点上意见是一致的，即目前的局势不能继续下去，必须改变。他认为，现在所需的是占领国采取大胆的步骤。以色列定居者的作用也值得特别注意。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显然违反了国际法。确保充分尊重关于保护占领统治下平民的各项原则，是其中一个步骤。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表示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认为这些结论是完全正确的。他希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活动将得到进一步支持和加强。他还强调秘书长今后必须就被占领土的状况提交更多的报告。[52]

法国代表说，占领部队在西岸和加沙的镇压升级以及以色列定居者多次袭击巴勒斯坦村庄，安全理事会不能对此无动于衷。国际社会应履行其职责，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同直接有关的各方一道，开始为处理这场冲突所有方面的国际和平会议奠定基础。[53]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双方迫切需要走到一起，进行直接谈判，为实现全面解决铺平道路。在这方面，他对巴解组织宣布致力于同以色列实现和平的承诺表示欢迎。并把以色列关于在被占领土上举行选举的建议称为向前迈出的有益的又一步。他呼吁以色列明确承诺将在谈判方面取得进展，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为基础实现解决。这位发言者对以色列代表把安理会会议称为“徒劳无益的辩论”表示遗憾，对其他发言者重点讨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占领下的人民表示欢迎。他希望安理会将紧急审议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54]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他说他对被占领土继续发生暴力深感不安。他呼吁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为，并特别呼吁以色列采用不会造成不必要伤亡的各种方法来维持秩序。他说，美国政府积极努力，帮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谈判达成实现全面和平的解决。在被占领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实际可行的一步，它扎根于更广泛的政治进程，为前进奠定了基础。他欢迎以色列政府的倡议，同时认识到还需要进行许多工作，以便在如何举行这些选举的问题上，缩小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分歧以及以色列人同阿拉伯人之间的分歧。这位发言者回顾，美国政府多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处理阿以问题时，不要采用无益的、引起分歧的单方面言词，而该决议草案没有达到这个目标。美国同意案文中的某些方面，例如申明《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谴责定居者的行为，

[50] 同上，第58-67页。

[51] S/PV.2867，第2-8页。

[52] 同上，第8-13页。

[53] 同上，第13-16页。

[54] 同上，第16-18页。

反对驱逐巴勒斯坦人。他又说，然而，这是一项不平衡的案文，只是一边倒地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而不提另一方的任何严重的暴力行为。他说，美国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严肃地对待自己的责任，将对这项不会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55]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表决结果为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决议草案用了某些语言描述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联合王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意味联合王国对这些领土地位的观点有任何改变。[56]

巴勒斯坦代表谈到表决情况，反对关于决议草案不平衡的说法。他问，美国提议在提及被占领土时删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这是否意味着美国改变了它对于耶路撒冷地位的立场。他还质疑美国政府对一个被剥夺了自决权的民族谈论举行自由选举的做法。[57]

1989年7月6日(第2870次会议)的决定：第636(1989)号决议

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58]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尤其是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

在1989年7月6日举行的第287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5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南斯拉夫）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89年6月29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60]其中他告知安理会，由于以色列在1989年6月29日将八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南部，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和第608（1988）号决议，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进一步恶化。主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其他几份文件，[61]包括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62]

以色列代表指控说，安理会一贯试图指责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同时却忽视促使以色列必须采取这些措施的激烈和持续的暴乱。他指出，以色列负有保证全体居民安全的明确责任，以色列的行动已经采取了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在当地和国际法的限度之内。它选择不使用《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明确规定的死刑，更愿意采取符合《海牙章程》第63条的不那么严厉的措施。这位发言者指出，所有被驱逐的人都曾获得机会在持续近一年的冗长法律程序过程中充分行使自己的法律权利。他补充说，如果恢复安定，将会考虑允许这些人返回的可能性。这位发言者指出，最近发生的几起极端的政治事件破坏了全球秩序，但有人只要求安理会开会批评以色列。他坚持认为，安理会应呼吁停止一切暴力，鼓励对话与和平。他强调指出，类似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促进实现这些目标。[63]

在表决之前，美国代表忆及美国政府反对驱逐出境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的规定，而且对维持秩序毫无必要，也无助于和平进程。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当理解，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在处理非常困难的局势，以色列的安全受到新的挑战。美国也在积极努力，协助有关各方走到一起，就被占领土的临时地位和最终地位做出安排，最终实现全面和平。美国认为，这一问题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谈判达

[55] 同上，第26-30页。

[56] 同上，第36页。

[57] 同上，第32-37页。

[58] S/20709。

[59] 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870，第8-10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60] S/20708。

[61] 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708）；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714）。

[62] S/20710。

[63] S/PV.2870，第12-17页。

成的解决办法。他对于将八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做法表示遗憾，并赞同呼吁以色列停止进一步的驱逐行为。同时，他认为，现在以这种形式在安理会提出这一问题无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位发言者还表明，为了记录在案，美国政府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这样的措辞，因为这些措辞从人口学的角度说明这些领土，仅限于1967年占领的领土，但没有预先判断这些领土的地位。耶路撒冷地区应继续保持统一的状况，但其最终地位应通过谈判决定。[64]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36(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该两决议，于1989年6月29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深为遗憾；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巴勒斯坦代表在决议通过后表示深信，安理会将采取更多步骤，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遵守，巴勒斯坦平民将安全地立即返回家园，以色列将不再进行驱逐。[65]

[64] 同上，第18-20页。

[65] 同上，第21-22页。

1989年8月30日(第2883次会议)的决定：第641(1989)号决议

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66]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尤其是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安理会在1989年8月30日举行的第2883次会议上，将此信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这次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67]

主席（阿尔及利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68]

他随后提请注意巴勒斯坦观察员1989年8月28日的来信，[69]其中告知安理会以色列于1989年8月27日将五名巴勒斯坦人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到黎巴嫩和法国，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安全理事会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和第636（1989）号决议，并请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黎巴嫩代表1989年8月29日的来信。[70]

以色列代表断言，暴力行为不断升级是巴解组织对以色列1989年4月公布的和平倡议提出的挑战所作的直接反映。最近几个月，与以色列人相比，有更多的巴勒斯坦人成为巴解组织暴力的伤亡受害者。这种暴力行为是为了恫吓当地巴勒斯坦居民，并确保巴解组织的绝对统治。这位发言者指出，尽管发生了这些暴力，以色列政府决心与当地巴勒斯坦领袖进行对话。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社会各阶层的领袖举行了广泛的对话，以便商定在领土上举

[66] S/20817。

[67] 关于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883，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68] S/20820。

[69] S/20816。

[70] S/20822。

行自由和民主选举的方式和进程。他承认，国际法认为维持这一“被管理”的领土的公共秩序与安全的责任在于以色列，但他强调，以色列不接受《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但在实际中仍根据该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采取行动。以色列最高法院多次研究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的恰当解释和应用，并认为，第49条禁止大规模驱逐，然而对个人的驱逐是允许的。他在结束发言时提请注意安理会无法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在黎巴嫩的代理人犯下的滥杀无辜的罪行有效地做出反应，却对以色列仓促采取行动。不过，他促请中东各国支持和平倡议，并呼吁安理会鼓励打破目前的僵局。[71]

美国代表在表决之前重申美国政府反对驱逐出境的做法。他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上次通过第636（1989）号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进一步驱逐，以色列却继续采取驱逐行动。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美国政府将不反对决议草案，但将投弃权票。最后，他再次表明美国反对决议草案中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措辞。[7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美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41（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和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于1989年8月17日驱逐五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痛惜；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71] S/PV.2883，第9-16页。

[72] 同上，第16-18页。

巴勒斯坦代表在决议通过后表示，希望能够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开始为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进行准备工作。[73]

1989年11月7日(第2889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89年11月3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74]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在1989年11月6日举行的第288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89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2887、第2888和第288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参加讨论。同时，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75]在第2888次会议上，安理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288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76]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回顾其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相关决议，尤其是第605（1987）号决议和《日内瓦公约》，并注意到1989年10月6日大会第44/2号决议。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封锁市镇、洗劫居民房舍，以及非法和强行没收他们的财产和贵重物品深感遗憾；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73] 同上，第18-20页。

[74] S/20942。

[75]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887，第3-6页。另见第三章，案件6。

[76] S/20945。决议草案后来予以订正，但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获通过。

并要求以色列遵守该《公约》；还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政策和行径并解除封锁；要求以色列将没收的财产归还原主；并请秘书长就地监察被占领土的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989年10月16日的说明，[77]其中转递大会第44/2号决议第6段案文，大会在这一段中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0月23日和30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两封信，[78]其中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说明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最新措施，并请安理会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遵守。

科威特代表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指出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和安理会未能及时审查该局势，以便根据大会第44/2号决议考虑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召开这次会议。据科威特代表所述，以色列政策所具有的方面及意义最近最明显地反映在贝特萨胡尔所发生的事件，在该事件中，房屋被洗劫、公路被关闭，财产被没收。除此之外，还发生了所谓修复在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附近所罗门大殿事件。阿拉伯国家集团预计到，以色列洗劫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征收财产和生产工具，企图强迫企业家支付所谓税收，会造成广泛的公民不合作，其影响将扩大到其他地区。这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屠杀，并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赔偿封锁贝特萨胡尔造成的损害。他坚持指出，安理会应当进行深入客观的审查，评估阻碍执行其决议的理由和因素。[79]

巴勒斯坦代表说，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是为了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来确保《公约》的规定受到尊重，并作为安理会的成员，共同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审议大会第44/2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他指控以色列在贝特萨胡尔没收无辜平民的财产，采取残暴的武力强行征税，以维持和延长外国占领，是犯下了“国家罪行”。这位发言者提到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80]并认为该报告是对局势进行了现场调查的成果，他呼吁安理会成员优先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经常提供这种现场调查报告。他补充说，安理会也应要求以色列把偷来的财产归还给受害者，或补偿给他们造成的损害。最后，这位发言者指出，美国政府批准向以色列提供更多大规模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并表示担心，美国会提供更多的资金会用于军事占领，并用来在被占的领土上犯下更多暴行。他敦促美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以便秘书长至少能够立即派出或指定一个监督小组，向安理会提供现场报告。[81]

在辩论期间，其他发言者对以色列在贝特萨胡尔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镇压措施，并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干预表示关切。[82]他们表明，安理会有责任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并吁请安理会审议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报告所载的建议。他们坚持认为，和平解决该问题必须基于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自决的合法权利，并承认以色列有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边界内居住的权利。几位发言者吁请安理会通过召开一次由巴解组织平等参与的国际和平会议来处理该问题。[83]一位代表吁请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开始审议尽早为这次会议成立筹备委员会。[84]

在第2888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同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镇压愈演愈烈，对贝特萨胡尔发动的袭击明显表明，以色列正寻求以军事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她指出，安理会应在中东问题上做出更多努力，根据大会第43/176号决议规定的准则开始和平

[77] S/20902。

[78] S/20920和S/20925。

[79] S/PV.2887，第8-16页。

[80] S/19443。

[81] S/PV.2887，第16-33页。

[82] S/PV.2888，第3-12页（沙特阿拉伯）；第26-31页(南斯拉夫)；第31-35页（尼泊尔）；第36-40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2889，第12-16页(马来西亚)；第17-18页(芬兰)；第22-27页（阿尔及利亚）；第27-28页（加拿大）；第29-32页(埃塞俄比亚)；第32-35页（巴西）；第35-36页(哥伦比亚)。

[83] S/PV.2889，第26页（阿尔及利亚）。

[84] 同上，第16页（马来西亚）。

进程并加以监督。她希望，安理会将与秘书长一道致力于组织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通过该决议草案，确保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公正的保护。这位发言者还指出，在开展和平进程时，安理会需要得到其所有成员的支持和协助，尤其是常任理事国。[85]

以色列代表坚持认为，如果说局势有所恶化，那也与以色列当局为维护公共秩序与安全而做出的努力无关，而是巴勒斯坦内部暴力升级的结果。他坚持认为，该决议草案是阿拉伯国家为了对以色列开展政治圣战而精心安排出来的，对巴解组织谋杀巴勒斯坦人视若罔闻，却将满腔愤怒指向完全合法的措施，如征税。关于以色列在贝特萨胡尔征税违反了国际法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根据《海牙章程》，允许收纳税款、捐赋以及其他形式的款项。此外，根据国际习惯法，占领者可将管理费用的余额用于自己的目的。但以色列利用这些款项为巴勒斯坦居民提供服务，并在必要时以自己的款项对其加以补充。这位发言者断言，那些声称关注巴勒斯坦人福祉的国家借用召开安全理事会，只是用来攻击以色列。他忆及，以色列和来自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代表正在进行谈判，以便开始对话。最后，他指出，以色列的和平倡议是解决阿以冲突唯一现实、可行和实际的努力。[86]

南斯拉夫代表同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指出，鉴于一些国家的立场，联合国不能在审议这个问题中发挥适当的作用，而这个问题有可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他对此表示关切。不结盟国家一再指出，有必要在安理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它们期待安理会这一次坚决采取行动，并作为第一步，确保执行和遵守安理会第605（1987）号决议。同时，它们认为，安理会应更多地参与，办法是寻求最合适的基础来开始和平进程，以便最终根据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从政治上解决该问题。这位发言者忆及，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重申，它们的立场是，实现解决办法最现实和可接受的途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87]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指出，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召开安理会，以表明其承诺要通过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来挽救中东和平。他指出，以色列的意图是通过在被占领土上扩散定居点，以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并利于吞并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这种意图表现在以色列过去宣称戈兰高地和东耶路撒冷是其领土一部分；它故意没有确定1967年占领的土地，并拒绝撤出1947年占领的土地。以色列在征税时希望被人当作占领者，而在驱逐巴勒斯坦人时又不愿被人当作占领者。这位发言者重申，阿拉伯联盟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并强调任何和平谈判都必须由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进行。[88]

在1989年11月7日举行的第288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谴责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镇压行动，以及它们企图阻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他对用武力袭击该机构的国际职员，逮捕和拘留一些工作人员，以及袭击该机构设在被占领土上的一些办事处等事件表示关切。他注意到在以色列关于政治解决的保证与其对起义的实际政策之间存在显著差距。这位发言者忆及苏联在二月份提议改善该区域状况，并表明，苏联愿意与所有各方、联合国以及秘书长积极合作，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寻找和平解决中东的办法。他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强调需要充分发挥安全理事会的潜力。[89]

联合王国代表对以色列部队最近袭击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房舍深感遗憾，他认为该袭击侵犯了联合国机构的特权和豁免。他告知安理会，英国政府已收到关于贝特萨胡尔令人不安的报告。不论贝特萨胡尔市民抗税罢工正确与否，都应当遵循法律程序。此外，没有任何借口非法和肆无忌惮地没收巴勒斯坦人财产。英国谴责以色列部队杀害平民和杀害所谓巴勒斯坦内奸。这位发言者坚持认为，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在土地换和平的基础上在被占

[85] S/PV.2888，第12-20页。

[86] 同上，第21-26页。

[87] 同上，第26-31页。

[88] 同上，第41-52页。

[89] S/PV.2889，第2-11页。

领土举行选举。这样能够开始一个最终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进程。[90]

法国代表指出，不管提出什么理由，在贝特萨胡尔发生的事件和以色列军队采用的办法都必须受到谴责。他还谴责占领当局禁止外国代表进入贝特萨胡尔镇，并要求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持久和平只能以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相互承认各自的权利和愿望为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全面的政治解决应保证以色列在被承认的安全边界内生活的权利，并保障巴勒斯坦人拥有自己的家园并在其中建立自己选择的政治结构这一同等重要的权利。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有应尽的义务，直接有关各方的谈判应在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中进行。[91]

中国代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赞成安理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行为。他重申中国政府最近关于和平解决办法的提议。第一，中东问题应通过政治途径解决，各方都不诉诸武力；第二，应当召开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和平会议，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有关各方参加；第三，有关各方应举行不同形式的对话，包括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直接对话；第四，以色列必须停止在占领区对巴勒斯坦居民的镇压，撤出占领的领土。以色列的安全也应得到相应的保证；第五，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两国人民和平共处。[92]

主席随后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美国代表在投票后发言，指出美国政府已向以色列直接提出了对有关问题的关注，即封锁贝特萨胡尔，干涉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关闭学校和其他问题。但是，他指出，美国不愿意支持有倾向性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批评以色列的行动，但却无视被占领土上的局势，而且没有提到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及其他巴勒斯坦人采取的暴力行为。美国支持秘书长访问被占领土以定期报告有关局势的努力，但美国不同意决议草案中关于秘书长实施现场监督的要求，因为这意味着将在该地区长期不断派驻人员。美国参与集中努力协助开始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的对话，因此，美国认为，不断地向安理会提交单方面的决议草案，将无助于推动这一进程，而且也无助于切实缓和被占领土上的对抗，这只会加剧紧张局势，分散各方解决该地区至关重要问题的精力。[93]

加拿大代表强调指出，案文中提到的领土指的是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加拿大投赞成票并不表明它对这些领土地位的看法有任何改变。[94]

巴勒斯坦代表指责美国阻挠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的要求参与寻找全面的解决办法。他提到美国采取单独行动，但现在的局势不允许采取单独行动。应当采取集体行动。此外，现场监察在被占领土上所犯下的罪行，并不会造成对以色列国主权的不必要侵犯。因此，联合国有责任在领土上派驻人员，以便报告这类侵犯行为。[95]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96]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向被占领土移民的行动，这种行动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并妨碍在中东的和平努力。他吁请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容许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任何行动。

在1990年3月15日举行的第291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90年3月15日至29日和5月3日举行的第2910次至第2912次、第2914次、第2915次和第292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约旦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它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

[90] 同上，第18-21页。

[91] 同上，第37-38页。

[92] 同上，第38-41页。

[93] 同上，第42-45页。

[94] 同上，第45页。

[95] 同上，第45-47页。

[96] S/21139。

生参加讨论。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以11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和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97]

在第2912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恩金·安萨先生参加讨论。在后来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以下人士参加：第2914次会议，孟加拉国、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第2915次会议，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尼加拉瓜的代表；第2920次会议，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

在第2910次会议上，主席（民主也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9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指出，召开今天的会议，是因为苏联政府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让那些从未在被占领土上生活过的人在这些领土上定居的行动，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影响到中东的安全问题。苏联移民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定居引起苏联的严重关切。他注意到，已经有人呼吁苏联防止其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他指出苏联无法防止其犹太公民这么做，因为这违反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包括移民权的政策，这些权利产生于苏联立法的民主化。责任在于以色列，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以色列应当禁止其公民和其他人在被占领土上定居。相反，以色列政府正计划在西岸修建约4 000所住房，让移民定居。然而，苏联希望以色列政府评估目前的形势，不允许采取可能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行动。这位发言者指出，离开苏联的苏联犹太人很少想要到以色列定居。他鼓励西方国家，包括最近已减少苏联犹太人入境许可人数的美国，给予苏联犹太人居住权。苏联认为，安理会应集中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确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安理会反对以色列政府让移民在被占领土定居的意图，这一意图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49条，该条禁止非本地居民在被占领土上定居；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政府不允许可能改变被占领土人口结构的行动。这位发言者还强调在国际会议的框架中平衡有关各方利益的重要性。综合解决办法的基础应是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以及有关各方有权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存。他同意，作为举办一次国际会议的切实准备工作组成部分，可以有目的地进行双边和多边接触，以做出妥协性决定，包括暂时的决定。他也支持开始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筹备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99]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把苏联犹太人移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是侵犯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的行为，篡夺巴勒斯坦土地，准备像1948年驱逐约100万巴勒斯坦人那样驱逐巴勒斯坦人。大规模有组织将犹太人从苏联移往巴勒斯坦，不过是犹太复国主义继续侵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这位发言者表明，尽管巴勒斯坦人民遭受这么多痛苦，他们的目标仍然是和平共处。他们提出各种富有建设性的倡议，但以色列方面的反应却是增加暴力，加强占领，并继续驱逐的做法。他感到遗憾的是，美国仍然犹豫不决，没有同意举行国际和平会议，坚持进行已证明是不够也是无效的单边努力。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或发表一项声明也是不够的。安理会应采取类似于针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措施。同样重要的是美国和苏联将对有组织的大规模移民采取的立场。[100]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安理会不能容忍而应谴责以色列鼓励大规模犹太人移民的政策及其大规模占领巴勒斯坦土地的政策，这种政策旨在最终吞并这些土地。安理会必须向以色列政府传递清楚和明确的信息：安理会强烈反对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

[97]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910，第3-6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98] 下列国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苏联(S/21118、S/21137、S/21143和S/21186)；科威特(S/21133)；沙特阿拉伯(S/21134)；突尼斯(S/21144)；阿曼(S/21182)；南斯拉夫(S/21192))。

[99] S/PV.2910，第9-20页。

[100] 同上，第21-36页。

法，包括在被占领土非法建立定居点，而且以色列应立即停止这些做法。同样，安理会必须宣布这些定居点是非法的，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土地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如果不实施制裁，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国际舆论的集体压力，以便迫使它尊重国际义务。同时，各国政府不应向以色列提供用作在被占领土开发定居点的财政援助。这位发言者认为，送出移民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确保它们不让犹太移民大批涌入以色列，传统上的接受国也有责任不对那些打算移民的人设置人为的障碍。这位发言者补充说，巴勒斯坦问题只能通过“土地换和平”的方案加以解决。在该问题得到解决之前，马来西亚政府敦促安理会重新审议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以便保护被占领土的居民。[101]

在辩论期间，几位发言者提到有系统地将苏联犹太人定居在被占领土的做法使以色列占领进入另一个阶段，以便用定居者取代巴勒斯坦人，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结构，并最终吞并这些领土。这些发言者指出，这些做法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他们谴责以色列在出现有可能恢复中东和平的步骤之时，加紧其扩张主义政策。他们以各种不同的措词呼吁安理会坚决采取行动，制止定居点的开发。[102]一些发言者还要求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被用作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援助。[103]有些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威慑措施。[104]

在1990年3月15日举行的第2911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名义发言，指出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历史同阿以冲突的过程密切相联。的确，这一移民问题是冲突的原因，移民持续不断是始终存在冲突的主要因素。大量移民的到来，以及他们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定居，意味着这些领土不断被蚕食，合法的居民被驱逐。他警告说，由于这种移民，以色列迟早会吞并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还可能犯下驱逐整个巴勒斯坦民族的罪行，以色列称其为“转移”。在这方面，这位发言者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最近的讲话，除其他外，特别谈到这些移民可以自由地到他们想要的地方定居，这种大规模移民需要建立一个大以色列。他对一些国家对犹太人移民规定配额或紧闭大门的态度深感遗憾，并表明就苏联来说，那些犹太人移民离开苏联时携带的不是护照，而是旅行证件，这意味着他们无法返回。这是遣散而不是移民问题。允许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被占领土定居，却剥夺流亡的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这是不公平的。安理会应采取有效行动，这意味着必须运用其权力实施各项决议。我们期望安理会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终止向以色列的这种移民，或将移民转向其他国家；重申安理会以往的有关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适用；并请秘书长监督安理会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交一份报告。[105]

塞内加尔代表同时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据报告已经居住在被占领土的定居者正在积极鼓励新移民来到被占领土，以色列政府向他们提供大量现金奖金、低息抵押贷款以及几乎是免费的土地。她补充说，有可靠的消息来源指出，西岸正在掀起愈演愈烈的拆散家庭的运动，由于以色列颁布的限制性规定，成千上万在1967年战争后持有限居住许可返回被占领土和留在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当局视为外国人。1989年，以色列当局驱逐了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塞内加尔支持人人有权自由地移居到其选择的国家，但不同意由第三国强迫行使这种权利，而有害于当地人民。就委员会来说，它也呼吁以色列政府实施《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避免采取可能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组成的行动。[106]

以色列代表指出，苏联犹太人移民以色列是长期和艰难的国际斗争取得的结果，在该斗争中，自由世界发挥了领导作用。当民主化的黑暗面力图重

[101] 同上，第37-47页。

[102] S/PV.2912，第47-51页(印度尼西亚)；S/PV.2914，第29-35页(卡塔尔)；第35-43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2915，第6-7页（芬兰）；第28-36页（科威特）；第36-47页（摩洛哥）；第47-52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 S/PV.2912，第26-35页（突尼斯）；第51-56页（沙特阿拉伯）；S/PV.2915，第13-21页（阿尔及利亚）。

[104] S/PV.2912，第51-56页(沙特阿拉伯)；S/PV.2914，第44-57页（巴林）。

[105] S/PV.2911，第2-20页。

[106] 同上，第21-28页。

新恢复恶毒的反犹太主义时，这一重大的进展特别具有关键意义。这位发言者坚持认为，阿拉伯国家同时正在发动一场“丑恶的运动”，目的在于阻止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犹太人移居到以色列是以色列国存在的基础。他指出，阿拉伯国家阻止犹太人移民以色列，是反对以色列的存在。阿拉伯人指责以色列企图迫使巴勒斯坦人迁走并让犹太移民取而代之，这种指控是荒谬的。事实上，99％以上的移民定居在以色列主要的城市中心。此外，以色列完全没有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相反地，以色列是唯一通过家庭团聚计划积极使得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当事方。这位发言者指出，现在把注意力集中在阿以冲突核心的有争议问题和相互埋怨上，既不是时候，也不是地方。谈判开始后，一定会谈到不同的意见。[107]

在1990年3月27日举行的第291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指出，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是，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行使人权，还是为了在这一借口之下建立非法的既成事实。埃及并不反对苏联犹太人或其他人自愿移民到以色列，只要他们也有权返回原籍国，而且对这种移民采用某些标准，以确保这些移民不会定居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然而，如果使移民离开原籍国造成移民定居在阿拉伯被占土地，并造成当地居民被驱逐，这将造成以人权的名义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自相矛盾的状况。这位发言者指出，从以色列改变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所作所为，可以对其未来意图得出一些结论。如果证实无误，这些意图必将使得以色列采取行动，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即不得以武力获得领土，这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向以色列移民，同时建立定居点，严重威胁了中东和平进程，破坏在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建立信任的努力。两个超级大国在这两方面都可以发挥有益作用。他要求以色列终止在被占领土的任何定居活动，并呼吁安理会明确申明以色列这种做法是非法的。[1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0年3月13日通过的决议，最好地反映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除其他外，决议对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深表遗憾，认为它侵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土地所拥有的权利，而且对阿拉伯国家安全造成威胁。此外，决议呼吁国际社会阻止苏联犹太人的移民，确保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他指出，通过牺牲邻国进行扩张，以便加速在阿拉伯地区建立一个更大的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意图由来已久。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犹太移民在戈兰高地的定居是侵犯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他们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任何其他地方的定居也是同样严重的问题。[109]

中国代表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是非法的，威胁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和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并加剧了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他要求以色列放弃其错误的政策，表现出诚意和灵活性。他还建议安理会采取明确措施，制止以色列将移民安置在被占领土，并呼吁直接有关的国家进行合作。[110]

在1990年3月28日举行的第2914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对于以色列政府宣布将苏联来的犹太移民定居在被占领土的打算表示关切。他指出，不结盟国家的外交部长在3月11日举行的会议中警告，这种有组织和大规模的行动破坏了和平进程，而且公然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他们呼吁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防止这种企图，并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安理会应考虑采取措施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呼吁各国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被专门用来与被占领土定居点有关的援助。这位发言者最后说，安理会现在应当积极参与寻找和平与公正解决中东危机的办法的努力。[11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方面的人士围绕越来越多来自苏联尤其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犹太人移民以色列开展宣传运动。他指责以色列正利用犹太移民来实施其侵略和扩张计划，目的在于破坏和平谈判。这

[107] 同上，第29-43页。

[108] S/PV.2912，第6-14页。

[109] 同上，第36-46页。

[110] 同上，第56-58页。

[111] S/PV.2914，第3-9页。

位发言者指出，主要问题是在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定居，无论这种定居是强迫或是自愿。他呼吁以色列支持召开由巴解组织平等参与的国际会议，并要求安理会作出一项决定，停止以色列建立定居点的做法。[112]

在1990年3月29日举行的第2915次会议上，法国代表重申，法国代表团认为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并呼吁以色列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他指出，以色列当局在过去几个星期作出的提议，包括呼吁增加犹太人定居点，均无助于产生实现和平解决阿以冲突所必需的信任气氛。由所有有关各方参与的国际和平会议是各方直接开展谈判的最合适框架。[113]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以色列在过去25年里一直让其公民在被占领土定居，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理会及大会的各项决议。苏联犹太人到达被占领土使得问题更加严重。这位发言者欣见苏联放宽移民管制，但指出，苏联犹太人移民到以色列的自由不应当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住房和土地。他指出，苏联犹太人在被占领土定居，不仅是非法的，而且在政治上也是错误的，因为这种做法威胁了和平进程。他指出过去18个月已出现一些积极的动态，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允许或鼓励犹太移民在被占领土定居，破坏和平前景。[114]

1990年4月12日，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暂定案文，在安理会成员中分发。[115]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表示意识到犹太人移居以色列的情况，并对以色列打算将他们安置在被占领土的做法表示关切。该决议草案还回顾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应当允许希望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而且应当对那些选择不返回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给予补偿。在执行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将部分平民和新移民在被占领土定居的政策和做法，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民的权利；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做法，或采取任何可能改变这些领土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的其他行动；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用于与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1990年4月2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致信秘书长，[116]提请他注意，1990年4月11日，有一批以色列人搬进属于在耶路撒冷的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的房舍。巴勒斯坦人因此举行示威，表示抗议，以色列警察使用武力驱散游行队伍，结果打伤了大主教。在1990年4月27日的另一封信中，[117]观察员还提请秘书长注意，1990年4月26日，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开枪，杀死五人，打伤数百人。

在1990年5月3日举行的第2920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对最近在东耶路撒冷基督教徒居住区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在该事件中，定居者占领了位于旧城基督教徒居住区中心、由耶路撒冷希腊东正教大主教所有的圣约翰济贫院。他告知安理会，希腊政府要求立即逐出这些定居者。他也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以色列一些官员参与金钱交易，使得犹太移民进入基督教徒居住区。[118]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要求安理会立即审议巴勒斯坦局势的原因，是一个令人不安的消息，即以色列部队将12万名巴勒斯坦人禁闭在家中，并封锁了西岸的一半地方，以防止在以色列纳布卢斯定居者建立的所谓宗教神学院发生暴力事件。这位发言者还忆及，已经向安理会主席提交了许多备忘录，涉及复活节前一周发生的攻击耶路撒冷东正教大主教的房舍的事件。这最后两次事件表明，非法占领正变成一场圣战。这位发言者指出，这些定居点若无财政上的援助，是无法建立的。在这方面，他警告说，美国向住房项目提供的新贷款，虽然获得保证不会用于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但仍然有可能被滥用。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建立有效的联合国存在，监察诸如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发生的那些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以色列士兵最近打死了巴勒斯坦人。这位发言者提醒安理会，几个星期以来安理会成员一直在传阅一项决议草案，却没有付诸表决，他想知

[112] 同上，第23-30页。

[113] S/PV.2915，第7-10页。

[114] 同上，第11-12页。

[115] S/21247；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116] S/21267。

[117] S/21276。

[118] S/PV.2920，第7-11页。

道是什么原因阻止了安理会对以色列采取有效行动。[119]

埃及代表指出，召开安理会是为了审议最近的动态，然后结束对有关以色列将移民定居在被占领土的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埃及谴责通过武力夺取在耶路撒冷的希腊东正教的房舍，对大主教采取暴力行为，以及以色列政府在该行动中所起的作用。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国际社会一再强调阿拉伯圣城的地位不容侵犯或单方面修改。同样，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以及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267（1969）号和第465(1980)号决议，这些决议认为东耶路撒冷是阿拉伯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仍然是埃及政府的坚定立场，而且这一政策是不可改变的。最后，这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一致通过一项与这一问题相称的客观和果断的决议。[120]

1990年5月31日(第2926次会议)的决定：否决一项决议草案

1990年5月2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121]要求安理会立即举行会议，审议“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集体屠杀罪行”。[122]

在1990年5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292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90年5月25日、26日和31日举行的第2923次和第292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它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负责巴勒斯坦及圣城事务助理秘书长纳比尔·马洛夫先生参加。在第2926次会议上，安理会应日本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2923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123]

在第2923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芬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份文件。[124]

巴勒斯坦代表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说，请求举行一次紧急会议，是因为认识到局势已经发展到了极其危险的地步。在过去五天里，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工人进行了“屠杀”，随后在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杀害了25名巴勒斯坦人，并打伤了2 000多人。这位发言者说，要对“黑色星期日屠杀”负责的不是以色列官员所声称的个人的疯狂，而是制度的疯狂，这个制度充满了种族优越的幻觉，并一意孤行地扩大“大以色列”。然后他叙述了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30个月里遭受的苦难。他指出，以色列尽管是由联合国的一项决定所建立，却是无视和挑战联合国决议的唯一国家，而且不承诺执行这些决议，他告诫说，由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它的做法、威胁和战争正在使中东陷入一场空前的灾难，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因此敦促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担负起自己的责任，执行联合国关于阿以冲突的各项决议，否则就为时过晚了。这位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美国对以色列不遗余力的支持妨碍了中东地区的所有和平倡议，包括美国提出的建议本身。他指出，巴解组织的和平倡议得到了以色列国内热爱和平力量的支持，并受到国外犹太人集团的欢迎，巴解组织现在仍然对国际倡议，包括

[119] 同上，第13-30页。

[120] 同上，第31-37页。

[121] S/21300。

[122] 主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巴林代表关于安理会立即举行一次会议的要求进行磋商以后，决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就此事举行第一次会议（S/21309）。

[123]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923，第3-6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124]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303)；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07)；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08）。

美国的5点计划保持灵活的态度。最后他提出了以下措施：首先由秘书长指定一位常任特使，就和平进程开展工作；第二，由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保护，并补充驻扎在耶路撒冷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第三，由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制止向被占领土移民；第四，立即举行一次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会议，筹备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第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制裁。最后，安理会应该组建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调查以色列犯下的危害人类罪。[125]

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赞扬安理会准备听取所有意见，特别是巴勒斯坦主席的意见。他希望不要再出现阻碍在联合国总部工作的障碍，造成安理会再次易地举行会议，他呼吁美国尊重其作为东道国的承诺。他指出，由于以色列当局的行为和对起义的镇压，被占领土上局势已经恶化，他还提到，国际报道证实，在起义的头两年里，700名巴勒斯坦人被杀，自1987年以来，有25 000人受伤，5 000人遭到逮捕。他认为，处理目前局势的唯一方法是通过一项强硬的决议，谴责以色列的行径并派遣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居民。[126]

约旦代表呼吁安理会对巴勒斯坦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他感到遗憾和沮丧的是，安理会每次开会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局势，每次都是因为这地区发生了严重事件，而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安理会越来越多的会议是专门讨论世界其他地区局势的积极事态发展。促使安理会再次举行会议的原因是，以色列领导人的政策助长了日益严重的极端主义行为。他认为，任何负责任的机构都会要求对以色列实行制裁，因为以色列不遗余力地扼杀任何和平倡议。这位发言者希望安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予以国际保护，并派遣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前往以色列和被占领土，调查这些事件，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以色列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127]

联合王国代表对一名以色列公民谋杀巴勒斯坦人的事件和以色列政府对该事件引发的巴勒斯坦人自发示威的反应表示关切。但他指出，以色列已经开始对该公民采取了适当法律程序。他指出，现状政策已经破产，并遗憾地看到，自从3月中旬以来以色列的政治危机冻结了一切行动，因此无法在美国提出的5点的基础上取得进展。以色列和可信的、具有真正代表性的巴勒斯坦代表团之间必须开始对话，随后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在土地换和平、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巴勒斯坦人实现自决的基础上达成解决办法。联合王国准备考虑联合国进一步参与该地区的建议。这位发言者呼吁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作出最大的克制，并迅速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有能力并有决心推进和平进程的政府。[128]

以色列代表由于四项理由反对安理会举行会议。首先，举行安理会是阻碍和平和安全，激化情绪和煽动暴力，因为以色列和阿拉伯人对待袭击犹太人的事件持不同态度表明了这一点。一旦犹太人遭杀害，以色列呼吁克制，而巴解组织和多数阿拉伯国家首都却向杀人凶手欢呼致意。第二，举行这次会议就是试图违反国际法并侵犯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以色列作为这些领土上的负责任的管理当局的权利和义务。这位发言者说，当其他国家出现暴力并受到镇压时，从未有人要求举行安理会会议。他认为，有人用一套独特的标准来对待以色列。他坚持认为，对于世界上报道得最多和监督得最严的地方，不需要增派观察员。他还指出，派观察员去保护内部争端中的平民或者称之为被占领土的平民，这是没有先例的。第三，它是对犹太移民发动全面战争的跳板，这种战争于1922年开始，企图扼杀以色列的生存及其象任何其他主权国家那样接受人民的权利。巴解组织最近呼吁争取回归的权利，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像潮水般涌向雅法、阿克尔、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目的是促使以色列解体。第四，它是下周将在巴格达举行的讨论对以色列宣战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序曲。这位发言者重申以色列致力于和平并回顾了和平计划，计划的构成部分是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签订不交战条约、自由选举、恢复难民营、实行一段时间的自治，随后就

[125] S/PV.2923，第9-35页。

[126] 同上，第36-51页。

[127] 同上，第51-62页。

[128] 同上，第62-66页。

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领土的最终地位进行谈判。[12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指出，安理会关于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决定证明了它愿意聆听有关各方代表的意见，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的意见。他同意，向赤手空拳的工人开枪的以色列人可以称为疯子，但对以色列将军下令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火的正确性提出了质疑。他对暴力升级表示关注，支持建立一个国际观察员小组，以后可以转变成一个常设机构。[130]

中国代表提到安理会自3月以来一直在审议的以色列犹太移民定居点问题，他指出，不幸的是，安理会尚未结束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的审议，就发生了一天内被占领土上十几名巴勒斯坦劳工惨遭杀害的悲剧。中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不是保护而是屠杀平民的罪恶行径，他希望将这一立场记录在案。他警告说，如果以色列不改变其错误的政策，这种局势就会威胁到中东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以色列顽固地拒绝与巴解组织进行任何对话，并反对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有效的步骤，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这位发言者对安理会未能在中东问题上发挥应有的作用表示失望，并指出，安理会应该“有所作为”。[131]

法国代表说，安理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有巴解组织的领导人参加，这是不同寻常的。这意味着，安理会成员意识到局势已经发展到了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紧张地步。他指出，最近发生的悲剧的根源在于以色列采取了疯狂的行动，并引发了暴力示威，而以色列军队对此又作出了严厉的反应。他提请注意，和平进程由于以色列政府的危机而数月来陷于瘫痪，他呼吁安理会尽可能以强硬的措辞要求以色列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但他还说，安理会应该采取更多的行动，并审议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提出的一些建议。他支持尽快向被占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以便部署联合国观察员。[132]

[129] 同上，第77-98页。

[130] 同上，第104-112页。

[131] 同上，第112-117页。

[132] 同上，第117-121页。

塞内加尔代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指出，该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该让以色列保证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并同意关于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还相信，安理会将按照普遍意见通过决定，并迅速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遣观察员，以恢复和平与安全。这是委员会能够采取的唯一立场，因为联合国的信誉处于危急之中。[133]

在辩论中，一些发言者支持向被占领土派遣联合国部队和观察员的主张。[134]一位发言者支持请秘书长进行斡旋。[135]有些发言者吁请安理会对以色列实行制裁。[136]

会议暂停以后，于1990年5月26日继续开会。埃及代表指出，被占领土不是以色列的财产，而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他们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的权利得到了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确认。以色列是按照该决议建立的，它否认巴勒斯坦人有同样的权利，因而摧毁了其自身存在的基础。他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没有赋予以色列统治被占领土的权限，而是在暂时和例外情况下赋予它某些权力。这位发言者驳斥了以色列关于对这些领土进行国际控制和监督侵犯了以色列的主权或干涉了其内政的论点，其理由是，该公约的所有缔约方都有义务确保尊重该公约。他还指出，移民和返回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建立新的定居点不符合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家园的决定。他请安理会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在被占领土的永久存在。[137]

再次休会以后，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言说，以色列代表试图先发制人地破坏安理会会议的结果，并反对安理会将采取的任何决定来行使“否决权”，对此他表示遗

[133] 同上，第168-174页。

[134] 同上，第67-73页（科威特）；第98-103页（马来西亚）；第285-292页（突尼斯）；第306-310页（土耳其）；第315-317页（芬兰）。

[135] 同上，第122-125页（加拿大）。

[136] 同上，第132-142页（古巴）；第161-168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2-211页（伊拉克）。

[137] 同上，第216-226页。

憾。他强调指出，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土，以色列有义务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然而以色列坚持认为，它选择仅仅遵守这些公约的某些方面，因而将事实上的遵守与法律上的遵守区别开来。[138]

黎巴嫩代表担心，以色列国的做法的目的是使巴勒斯坦人民彻底流离失所。他声称，以色列希望通过使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并让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定居，从而建立“大以色列”。他希望安理会发挥其作用，并确保安理会决议在中东，包括在黎巴嫩得到执行。[139]

会议暂停几分钟，以便在另一间房间进行非正式磋商，随后继续开会。

散会之前，主席通知安理会成员，按照磋商中达成的协议，将于1990年5月29日星期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非正式磋商。

在1990年5月31日举行的第292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140]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将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将设立一个由安理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立即派去审查与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和做法有关的局势；请委员会在1990年6月2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及关于如何确保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向其提供保护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它能够履行任务。

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141]

以色列代表指出，除了一两位代表以外，至今已发言的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都仅仅呼吁以色列力行克制。他们都没有呼吁巴勒斯坦人停止暴乱，或呼吁巴解组织停止其恐怖行为。以色列遏制这种暴力，只是行使其维持公共秩序的合法义务。如果以色列被冠以“占领国”之称，那么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它就是这些领土上唯一的合法政权，因此将不接受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调查这一局势。这位发言者最后敦促安理会成员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142]

在短暂休会以后，主席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是14票赞成，1票反对(美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美国代表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他说，美国政府将支持针对动乱事件不断加剧而采取的实际步骤，但这种步骤不应阻碍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美国继续支持派遣一位秘书长特使来调查这一局势，但它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鼓励采用一种不同的途径，这种途径可能会被人滥用，而在该地区产生更多的争议。对和平进程来说，真正重要的是当事各方本身展开努力。[143]

巴勒斯坦代表遗憾地指出，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其专横的权力来剥夺安理会针对令人震惊的局势履行其任务的责任和能力。美国投了反对票，这表明它反对安理会委派一个代表团审查局势并向它报告，而这是一个确保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安全和保护的步骤。他希望美国政府最终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它有义务允许安理会公平地履行其职责。尽管决议草案被否决，这位发言者向安理会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承认安理会是他们诉诸的最后手段。[14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成员未能说服美国代表不要否决这项完全是非对抗的、均衡的、温和与合乎逻辑的决议草案。他认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无辜的人民行将死亡的领土。安理会有义务澄清为什么正在发生这种情况的理由，并决定必须采取何种行动。因此令人完全无法理解的是，安理会竟然被剥夺现场调查事态的机会。[145]

古巴代表强调说，安理会再次未能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但仍然有义务结束这种局面。成

[138] 同上，第246-265页。

[139] 同上，第296-306页。

[140] S/21326。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141] 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21）；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2）；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7）；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5）。

[142] S/PV.2926，第8-18页。

[143] 同上，第36-38页。

[144] 同上，第38-45页。

[145] 同上，第46页。

立安理会不是为了强加任何人的意见，而是为了使联合国能够代表每一个会员国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146]

也门代表认为，美国投反对票就是对安理会投不信任票。他认为，这一项目并没有结束，他呼吁美国改变态度，并对其他14个成员的愿望作出反应。[147]

1990年6月19日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0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磋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148]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对1990年6月12日加沙地带夏蒂难民营附近一个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诊所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其间一名以色列军官投掷了一枚催泪弹，造成多名巴勒斯坦无辜妇女和儿童受伤。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感到惊愕的是，事实上，这名军官所受到的处分已经减轻。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其条款受到尊重。

安理会各成员要求以色列遵守该项《公约》规定的义务。

1990年10月13日(第2948次会议)的决定：第672(1990)号决议

1990年9月26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149]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

在1990年10月5日举行的第294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此信列入议程。安理会在1990年10月5日、8日、9日和12日举行的第2945次、第2946次、第2947次和第294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表团发出邀请。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一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150]在其后几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第2946次会议，阿尔及利亚、约旦、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的代表；第2947次会议，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阿卜杜勒马莱克·伊斯迈勒·穆哈迈德先生（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第2948次会议，印度和土耳其的代表。

在第2945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1990年9月1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151]和1990年9月21日和24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两封信。[152]

巴勒斯坦代表回顾说，巴勒斯坦问题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就一直存在，而联合国于1947年通过了关于分治的决议。他指出，联合国致力于执行该决议，建立了以色列，但没有建立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实际上，安全理事会未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也未能保障其独立和主权的民族权利。美国行使否决权，使安理会无法制止以色列的政策，也无法对以色列实行任何制裁。与此同时，被占领土上的紧张局势继续升级。几天前发生的又一次大屠杀在记录上又添上了一笔。这位发言者明确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如果得不到认真和负责任的解决，就无法寻求一种可以恢复中东地区安全和稳定的办法。这位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成员对所有决议采用一种单一、普遍适用的执行标准。他还呼吁安理会尽一切努力执行其以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制止以色列的占领。[153]

---

[146] 同上，第46-50页。

[147] 同上，第51-52页。

[148] S/21363。

[149] S/21830。

[150]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945，第3-7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151] S/21802。

[152] S/21809和S/21813。

[153] S/PV.2945，第8-16页。

也门代表承认，举行本次会议时，与海湾危机相比较,加沙发生的事件似乎并不太重要。但这些事件将考验安理会是否以同样的专注、热情和决心来执行所有安理会决议。他告诫说，如果安理会不是在所有问题上都采取连贯一致的行动，人们就会认为，存在双重标准。也门代表团将在晚些时候提交一项关于以色列最近行径的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遵守《日内瓦公约》，并要求秘书长努力保护巴勒斯坦人。[154]

会议暂停。

休会以后，以色列代表赞扬安理会针对伊拉克的侵略采取了果断的行动，但遗憾地指出，两个有异议的成员没有参加这次联合反应，其中一个成员在巴解组织的敦促下请求举行本次会议。他认为，巴解组织要求举行紧急会议的动机有很多。第一个动机是转移人们对巴解组织公开与伊拉克结盟的注意。第二个动机是把举行安理会会议作为11月举行的大会关于中东问题辩论的“开场戏”。第三个动机是通过指责以色列，在汇集起来反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国际联合队伍中间制造分裂和不和，以便使所有人，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忘记巴解组织对伊拉克的支持。这位发言者认为，这些领土上的局势是1987年12月以来最为和平的局势，并声称，这种平静是以色列的克制政策带来的。以色列正在尽其所能，创造一种有利于民主选举和共存的气氛。然后他叙述了1990年9月20日的事件。他说，一个以色列公民被征召服后备役，驾驶一辆民用车，穿着平民服装，错误地拐进了加沙地区的埃尔-希雷吉难民营，被一群施行私刑的暴徒杀害。为了确保这种私刑不再发生，以色列国防军决定加速实行拓宽发生事件的那条道路的现行计划。与巴解组织的说法完全不同，这项决定不是一项集体惩罚行动。巴解组织声称，将有200栋房屋被拆除，这也是捏造。与此相反，总共拆除了26家商店和7栋住宅，这些业主如果遭到任何损失将得到全部经济赔偿。最后这位发言者指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是伊拉克及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不是埃尔-希雷吉的局势。[155]

[154] 同上，第16-25页。

[155] 同上，第26-41页。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萨·克洛德·迪阿洛女士指出，自从起义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未能确保对巴勒斯坦人的保护。她再次强调了安理会的主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安理会以在海湾危机中表现出的紧迫性和决心，来同样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并建立一个有效保护被占领土居民的适当体制。[156]她还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的发言，[157]并希望这将推动安理会的工作。

在辩论中，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谈判达成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谈判解决办法，并呼吁安理会推动举行中东问题国际会议。[158]许多发言者呼吁安理会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在这方面，有些发言者支持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实况调查团，[159]而其他发言者则赞成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审查耶路撒冷的局势。[160]少数发言者赞成安理会对以色列采取不同的威慑措施，隐含或明确提到《宪章》第七章。[161]

在1990年10月8日举行的第294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同一天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62]该代表指出，以色列军队成员向试图阻止一批以色列人入侵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阿克萨清真寺）的巴勒斯坦人开火。他呼吁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制止占领国以色列的这种犯罪行为。主席说，由于安理会是在耶路撒冷发生令人极为震惊的暴力事件的背景

[156] 同上，第42-50页。

[157] S/21835，附件。

[158] S/PV.2946，第48-50页(加拿大)；第66-73页(约旦)；S/PV.2947，第11-13页(扎伊尔)；第17-23页(突尼斯)；第41-43页(孟加拉国)；第51-56页(巴基斯坦)；S/PV.2948，第16-23页(印度)。

[159] S/PV.2947，第11-13页（扎伊尔）；第33-3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1-56页（巴基斯坦）。

[160] 同上，第13-17页(埃及)；S/PV.2948，第7-12页(卡塔尔)；第13-17页（摩洛哥）。

[161] S/PV.2946，第37-42页（马来西亚）；S/PV.2947，第43-46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PV.2948，第4-7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62] S/21850。

下恢复审议这一项目，他同意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要求在辩论中再次发言的请求。[163]

巴勒斯坦代表欢迎秘书长立即对耶路撒冷爆发暴力事件表示关注。他向安理会转交了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一封信，信中说，以色列利用海湾危机作为幌子，正在建造更多的定居点，并开始执行其接管耶路撒冷的计划。该信件对安理会在准备向海湾地区派遣军队时，却忽视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得到保护的请求表示遗憾，呼吁进行国际干预。他回顾说，美国否决了1990年5月31日提交的呼吁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他指出，巴勒斯坦人民希望看到安理会在执行其决定时像在其他问题上一样反应坚决。他再次呼吁安理会立即派遣一个委员会调查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164]

以色列代表指出，对圣日结茅节时汇集在西墙的犹太礼拜者的袭击是有预谋的。在现场发现了大量石块和可燃烧物，而且数以千计的阿拉伯人星期一聚集在圣殿山，而这一天不是穆斯林做礼拜的日子，因此这一事实是毫无疑问的。他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次会议是在最近这次事件发生之前这些领土上长时间平静时召开的。他认为，这一事件只能使巴解组织和萨达姆·侯赛因得利，因此他告诫说，有人利用安理会作为煽风点火的论坛。[16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安理会应该对这种局势表示无条件的谴责，并针对这种局势采取迅速和坚决的措施。他提请安理会注意1990年9月28日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166]他说，苏联政府认为，立即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是一项解决方案的最终目标。[167]

中国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切实保护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居民的生命和财产。他希望，安理会最近表现出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能为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新的机会。他认为，政治解决应该规定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相互承认，阿拉伯人民和犹太人民和平共处，因此他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168]

法国代表说，鉴于耶路撒冷局势的严重性，安理会不能袖手旁观。安理会必须紧急取得第一手资料，以便使国际社会能够就通过何种方式和途径有效保护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立场。法国代表团准备按照这一精神考虑任何建议。安理会还应该敦促以色列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拟议召开的国际会议仍然是实现全面解决的最佳办法。[169]

罗马尼亚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该通过确保执行大会和安理会本身的有关决议，承担起促进和捍卫世界和平的责任。他支持秘书长的斡旋活动，并希望安理会能够确定可以得到冲突所有各方充分合作的建设性的协商一致解决办法。[170]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171]发言，他指出，举行安理会会议是必要的，以表明不能把海湾危机作为一个借口而对以色列听之任之。安理会应该以最近体现出来的一致性，表明其认真和坚定的态度不是有选择的，而将体现在应该捍卫普遍公认的原则或恢复合法权利的每一种情况下。安理会通过第一次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而采取了一种新的态度之后，再也不能不为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同样的做法了。一项决议草案将很快提交安理会，提倡联合国为保护巴勒斯坦人采取简单的、无可争议的行动。安理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态度事关重大。[172]

南斯拉夫代表还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提请安理会注意1990年10月4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一项声明。该声明强调指出，迅速解决海湾危机应该有助于国际社会以同等的决心和紧迫感处理阿以冲突，而且现在正是安理会采取具体和有效的行动振兴和平进程的时候。找到一种解决办法的唯一基础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该地区的所有国家有权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和

[163] S/PV.2946，第6页。

[164] 同上，第6-10页。

[165] 同上，第12-17页。

[166] S/21835，附件。

[167] S/PV.2946，第29-33页。

[168] 同上，第42-45页。

[169] 同上，第46-47页。

[170] 同上，第52-56页。

[171]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172] S/PV.2946，第56-62页。

安全地生活；和实现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安理会应该紧急着手筹备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和平会议，让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直接有关的各方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平等参与。在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之前，应该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安理会应该采取坚定的立场，执行其本身的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173]

在1990年10月9日举行的第2947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指出，在以色列镇压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并亵渎伊斯兰最神圣的场所之时，世界不应对此束手无策。他请安理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向耶路撒冷的所有伊斯兰圣地提供充分保护，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就此提出报告；同时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174]

伊拉克代表回顾说，美国及其盟友倡导国际合法性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却对伊拉克采取前所未有的措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并在该地区动员军事力量。他将这种情况与以色列的情况相比较。[175]

同一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代表提出了一项由这几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为提案国拟订的决议草案。[176]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安理会将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执行部分，安理会将决定设立一个由安理会三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立即前往被占领土审查耶路撒冷的局势；请该委员会在1990年10月20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其报告，其中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方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便利。

在1990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2948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作为共同提案国的决议草案。[177]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178]

巴勒斯坦代表对美国试图阻止安理会迅速达成一致意见并施加压力以阻止通过一项这种局势所需要的决议表示不满。巴勒斯坦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不够充分表示不满，因为它没有反映出人们希望安理会按照其传统和《宪章》应采取的立场，而且因为该草案不会产生现实所需的积极影响。尽管决议草案有希望获得一致通过，如果我们脱离决议草案孤立地看待一致通过这种现象，它本身仍然是积极的。巴勒斯坦并不指望以色列会遵守决议草案，这势必将导致安理会再次举行会议重新讨论这问题。[179]

在决议草案提付表决之前，按照安理会事先进行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协议，主席表示有人要求他澄清案文中关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的提法的含义。他说，他的理解是，这些文字包括耶路撒冷。[180]他就决议草案发表了以下声明：[181]

在安理会成员为审议本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时，秘书长解释称，他拟派往该地区的特派团的目的，是调查最近在耶路撒冷所发生的悲惨事件以及被占领领土内其他类似事态发展的原委，并将于1990年10月24日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调查结果，并就如何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然而，他回顾，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确保巴勒斯坦人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还是要由占领国、即以色列承担。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2（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重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以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

[173] 同上，第62-66页。

[174] S/PV.2947，第6-10页。

[175] 同上，第37-41页。

[176] S/21851。决议草案没有提付表决。

[177] S/21859。

[178] 以下国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日本（S/21855）；南斯拉夫（S/21858）；卡塔尔(S/21864)；科威特(S/21867)；苏联（S/21868）；突尼斯（S/21870）。

[179] S/PV.2948，第23-26页。

[180] 同上，第26-27页。

[181] 同上，第27页。

决议为基础，通过积极的谈判进程，其中应考虑到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他将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声明，该声明于1990年10月12日由主席转达给安理会，

1. 对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及耶路撒冷其他圣地所发生的暴力事件造成二十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及包括巴勒斯坦平民和无辜的礼拜者一百五十多人受伤，表示震惊；

2. 特别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所犯的造成伤亡的暴力行为；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4.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请他在1990年10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列载其调查结果和结论，并请他酌情使用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所有资源执行这一任务。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他由于三个原因投票赞成该决议。第一，向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第二，因为安理会在克服了无数障碍后，终于能够与其他人一起发出共同的声音；第三，因为实际上没有任何其他的可能性。尽管仍然有许多改进之处，但安理会不得不通过这样的案文。[182]

马来西亚代表说，为了达成普遍一致的意见，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作出了一些重要的让步。但马来西亚支持该决议，是为了维护安理会内部最近体现的合作精神，更重要的是使安理会能够以切实的方式支持秘书长向该地区派遣特派团的努力。马来西亚对决议的立场是，第3段包括耶路撒冷。马来西亚的理解是，安理会将认真对待秘书长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而且一旦特派团提出报告，就立即就此采取行动。通过这一决议对安理会来说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因为美国第一次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明确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行动。[183]

加拿大代表提到所有成员作出的妥协，他说，在通过了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后，安理会既没有胜利者也没有失败者。当秘书长在月底提交报告时，安理会成员将再次经受考验。[184]

[182] 同上，第36-41页。

[183] 同上，第41-43页。

[184] 同上，第43-45页。

扎伊尔代表说，他期望该报告中载有关于安理会为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而将采取的措施的建议。[185]

哥伦比亚代表说，一致通过这项决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步骤，他希望它将标志着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将致力于改变其传统立场的一个新阶段的开端。他指出，不应该在入侵科威特造成的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经历这两者之间建立任何联系，因为这两者的起源和发展都是不同的。然而这两者都是暴力占领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造成的。任何解决伊拉克-科威特问题的方案都应该考虑到中东问题，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1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希望，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能够使它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讨论立即推动解决中东问题进程的方法和途径。[187]

美国代表支持决议，因为它谴责挑衅性和反应性暴力行为，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并重申应该根据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寻求解决阿以冲突的公正和持久的办法。但这一决议不应受到曲解。它并没有授权安理会处理决议直接规定的事项以外的任何问题，它既没有处理中东和平进程的地位，也没有改变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188]

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对决议获得一致通过表示满意，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弥补案文中任何不足之处的因素。决议发出了两个强有力的信号。第一是明确谴责10月8日的事件。第二是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协助他们寻求改进巴勒斯坦人民境况的方法。安理会成员无疑会发现处理秘书长的建议并不那么容易，但他们通过了该决议就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他们收到报告后会迅速处理这一事项。[189]

以色列代表表示遗憾，认为决议没有谴责造成耶路撒冷悲惨事件的起因——有人在未受挑衅的情况下袭击犹太礼拜者。他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陷入了萨达姆·侯赛因及其巴解组织支持者设置的

[185] 同上，第46-47页。

[186] 同上，第47-50页。

[187] 同上，第51-52页。

[188] 同上，第53-55页。

[189] 同上，第57-58页。

陷阱，他们煽动这场骚乱正是为了转移大家对伊拉克在海湾的入侵事件的注意。他声称，这样一项决议无助于恢复安宁、正常与和平的努力，他希望阿拉伯极端分子不要把这项决议看成是国际社会赞成进一步暴力行为的许可证。[190]

1990年10月24日(第2949次会议)的决定：第673(1990)号决议

在1990年10月2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49次会议上，安理会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和1990年9月26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1]

按照前几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作出的决定，主席再次发出先前曾发出的与会邀请。他还应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192]他还提请他们注意1990年10月23日决议草案提案国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193]要求举行一次安理会正式会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还提请注意其他几份文件，[194]包括1990年10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195]其中巴勒斯坦观察员提请他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继续以惊人的速度恶化。鉴于这种局势、以及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而且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他请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

关于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发生的事件，以色列代表告诉安理会，已经任命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来调查这一事件。尽管以色列对第672（1990）号决议的内容和语气表示遗憾，但它仍然表示愿意协助秘书长编写安理会所要求的报告。然而即使按照提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第672（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以色列在包括其首都耶路撒冷在内的它所控制的领土上也是唯一的当局。这位发言者将安理会谴责以色列同安理会对叙利亚军队在黎巴嫩的行动无动于衷这两者做了比较。他驳斥了关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类似于1967年6月阿以战争的指称。伊拉克采取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明确禁止的无端的侵略行为，而以色列诉诸使用武力是合法行使第51条规定的固有的自卫权利。伊拉克入侵了一个公认的主权国家的领土，而以色列管理着没有明确规定主权的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领土。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号决议清楚和明确地规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因此应用了《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与此相反，第242（1967）号决议并没有谴责以色列使用武力，而是申明该地区每个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该决议呼吁从“领土”，而不是从“这些领土”上撤出。另一方面，第660（1990）号决议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所有领土上撤出。以色列接受了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而伊拉克拒绝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所有决议。此外，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了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以色列没有任何义务在谈判完成之前单方面采取任何行动。[196]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处理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安理会第672（1990）号决议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这一问题的速度缓慢。他从当前局势中得出了几个结论。第一，以色列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这位发言者希望决议草案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安理会的意图。第二，安理会不应该逃避责任，把责任推给任何其他一方，甚至推给秘书长。第三，当安理会审议载有秘书长关于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建议和结论的报告时，它必须采取具体的措施。需要采取明确、具体措施，例如在被占领土上部署一支和平部队观察局势，并向安理会和秘书长提交报告。[197]

苏丹代表指出，在处理阿以冲突时应该铭记某些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准则。首先，耶路撒冷城是巴

[190] 同上，第58-59页。

[191] S/21830；在第2945次会议上列入议程。

[192] S/21893。

[193] S/21896。

[194] 以下国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希腊（S/21873）；巴基斯坦（S/21876）；意大利（S/21877）；埃及(S/21881)；印度尼西亚（S/21886）；科威特（S/21897）；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1890）。

[195] S/21888。

[196] S/PV.2949，第6-25页。

[197] 同上，第26-35页。

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巴勒斯坦国的首都。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宣布指定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以色列“基本法”无效。第二，《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第三，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联合国应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取得自决的权利以及在巴解组织领导下在其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第四，在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土和通过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中东决不会取得和平。第五，安理会应该履行其职责，以便加强联合国的原则并加强其可信性。鉴于以色列无视第672（1990）号决议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他吁请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制裁。[19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针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指出，以色列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指责是相互矛盾的，并认为，叙利亚正在全力恢复黎巴嫩的合法性。以色列应该按照联合国的决议立即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南部，以便黎巴嫩能够恢复其主权。[199]

也门代表在表决之前发言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以色列的敏感态度，而且并未要求设立安全理事会特派团，但以色列仍然拒绝接受该决议。在决议中，安理会甚至没有直接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因为以色列拒绝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有任何关系。相反，安理会谨慎地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要求他提交一份报告。[200]

扎伊尔代表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指出会员国根据这一条赋予安理会的这种责任的逻辑后果见于《宪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有义务按照《宪章》接受和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在这方面，他对以色列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表示遗憾，并认为它阻碍了安理会正当行使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面临涉及到《宪章》的精神与规定这一原则问题，扎伊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并呼吁以色列不要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并接受联合国特派团。[201]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如果不是因为以色列拒绝接受第672（1990）号决议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本来是没有必要提出安理会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的。这一决议草案坚决强调了安理会坚持的意见，即第672（1990）号决议的所有方面都必须得到充分的遵守，而且以色列必须允许秘书长的特派团进行工作。安理会的一致性竟然成了一个问题，而且到了妨碍采取正确行动的地步，这是不可接受的。马来西亚相信，安理会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土采取的立场得到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全力支持。解决巴勒斯坦人安全和保护问题的责任应该完全在于安理会。[20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3（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并重申其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9日的简报，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和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感到震惊，

考虑到安理会主席1990年10月12日转给安理会的秘书长关于他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说明，

对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1.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感到遗憾；

2. 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坚持它应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该特派团按照原来目的进行其工作；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672（199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4. 申明安理会决心充分和迅速地审议该报告。

1990年12月20日(第297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和第681(1990)号决议

1990年11月1日，秘书长依照第672（1990）号决议第4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203]载有他对

[198] 同上，第35-40页。

[199] 同上，第41-43页。

[200] 同上，第43-48页。

[201] 同上，第48-52页。

[202] 同上，第52-53页。

[203] S/21919和Corr.1和Add.1-3。

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的调查结果和对在被占领土保护平民问题的结论。秘书长告知安理会，由于以色列拒绝接受特派团，他未能独立地在现场收集有关最近在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类似情况的资料。不过，国际新闻界对此作了广泛报道，也进行了一些查询；一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及团体都表示，如果秘书长的特派团前往该地，他们愿意向特派团提供资料。虽然对于引发冲突的原因说法各异，但在现场的目击者指出，确实用实弹对巴勒斯坦平民射击。对于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问题，巴勒斯坦人一再向秘书长传达的信息是国际社会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巴勒斯坦人普遍认为，唯有联合国授权的一个公正的单位才能保护他们。在这方面，他们提请注意驻扎在耶路撒冷的军事观察员，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秘书长回顾指出，他曾在1990年6月派遣一名私人代表前往该地区，调查被占领土内的保护问题，并直接向他本人汇报。7月13日，他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指出，他打算主动与以色列当局沟通，劝说他们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色列当局当时指出，它们将在这些领土执行新措施。可惜他无法继续参与讨论。秘书长在结论中指出，要执行任何保护措施，都需要以色列的合作。他仍然建议安理会召开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根据公约可能采取的措施。关于巴勒斯坦人要求联合国派遣人员的问题，他强调指出，他无权自行采取行动。此事得由安理会作出决定。

在1990年11月7日举行的第295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安理会在第2953次、第2954次、第2957次、第2965次至第2968次和第297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第2953次会议上，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给秘书长的三封信：1990年11月2日和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信；[204]和1990年10月30日意大利代表的信。[205]

巴勒斯坦代表回顾指出，巴勒斯坦代表团以前曾经反对安全理事会把它的责任推卸给别人，现在秘书长没有提出任何直接建议就把责任归还给安理会，这也是必然的。目前得由安理会作出充分决定，从各种备选方案中作出选择。这位发言者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四大结论。第一个结论是以色列对待安理会第672（1990）号决议和第673（1990）号决议的态度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本组织对会员的要求。他认为，安理会应该采取真正的行动，使用《宪章》规定强制措施，迫使以色列执行这两份决议。第二个结论有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现况和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的苦难。报告中对以色列行径的描述明确显示安理会需要立即行动起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第三点涉及《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的问题。以色列一方面拒绝在法律上将《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但另一方面却又声称它是该公约规定的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国家。这位发言者要求安理会指示以色列接受《公约》的法律适用性，并支持指定另一个保护国和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点关于安理会为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应该采取的具体切实措施。这位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应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切实保护平民。但是巴勒斯坦代表团真正希望的是安理会部署一支国际武装紧急部队，取代驻扎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部队。这种作法使联合国能对过渡期间进行监督，直到达成最终解决办法为止，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和国家主权。安理会面前的基本工作是在巴解组织公平参与下，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达成中东冲突的政治解决。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作出必要准备。巴勒斯坦代表团预备充分合作以便达成协议。[206]

黎巴嫩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发言，他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立即制裁伊拉克的情况与以色列依然没有受到惩罚的情况相比较，尽管对以色列的决议和谴责已有100多项。至于秘书长的报告，他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当援引《日内瓦第四公约》，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采取行动，做法是召开自《公约》生效以来的第一次签署国会议。他指出，秘书长明确表示，安理会有权为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保护机构。秘书长的评估是，只有联合国授权的一个公正机构才能提供可靠的保护。他又指出，有人敦促安理会考虑延长设在耶路

[204] S/21926和S/21928。

[205] S/21920。

[206] S/PV.2953，第6-22页。

撒冷的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期限，或派遣一支新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到被占领土。[207]

以色列代表指控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持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更具体地说，他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约旦、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等国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的规定。他对秘书长的报告内的建议深感遗憾。他声称《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对一个缔约国适用《公约》的规定涉及一国夺取另一国主权之下的领土。不能说这适用于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及加沙地区，因为这些地方都是被约旦非法占领的。因此，强加《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目的在于单方面破坏有争议的领土的政治地位。以色列无法接受要求召开缔约国会议这个没有先例的想法。以色列对管理领土负有全部责任，它不会接受部署一支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和扩大联合国人员的任务规定的要求，以及其他任何企图侵犯以色列的主权和权威的行为。关于发生在圣殿山的事件，这位发言者指出，安理会仓促作出判断，没有考虑到其他因素，如唤祷人通过大喇叭煽动袭击在西墙的犹太礼拜者等事实，他告知安理会，由以色列当局任命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已经完成调查，调查结果将送交秘书长。[208]

巴勒斯坦代表驳斥唤祷人曾经发出煽动巴勒斯坦人采取暴行的呼吁的指控。他请主席作出安排，放映录像带，使安理会能够明了这些呼吁的事实真相。[209]

在辩论中，多数代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并赞成在被占领土设立联合国机制，切实保护巴勒斯坦人，其作法从设立监察机制到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包括可能扩大驻扎在耶路撒冷的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规定。[210]有一位代表指出，应该不惜动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促使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211]另一位代表呼吁以色列履行它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212]

在1990年11月9日举行的第2954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同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他指出，急需采取具体行动，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并对他们提供保护。不结盟国家期望安理会对此采取行动。它们认为，联合国在被占领土的存在是提供这种保护最有效的手段，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这也有助于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213]

巴勒斯坦代表说，他即将放映给安理会看的录像带将证明三件事。第一，镇压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声称的前来祈祷的犹太教徒的生命受到威胁无关。第二，占领军的残暴程度无法解释为纯属自卫或设法控制局势。第三，唤祷人和教士通过大喇叭的宣讲同以色列代表所声称的情况恰恰相反。[214]

在巴勒斯坦代表要求下，在安理会会议厅放映了录像带。[215]

在1990年12月5日举行的第2965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以色列应该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对此欧洲理事会在1990年10月27日和28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宣言也作了重申。他强调需要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指出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建议值得仔细研究。他认为，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前景有可能对以色列发出强烈的信号。巴勒斯坦人要求建立有联合国适当授权的公正机制的诉求需要进一步加以澄清，然后才能作出决定。这位发言者相信，不论安理会采取何种步骤，都应该是切合实际的步骤。不过，这些措施都只是暂时的治标办法。安全理事会决不能忘记需要找到一个解决整个阿以问题的办法。联合王国政府重申支持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原则。[216]

---

[207] 同上，第22-32页。

[208] 同上，第45-46页。

[209] 同上，第56-57页。

[210] S/PV.2953，第32-45页（约旦）；S/PV.2954，第36-48页（阿尔及利亚）；S/PV.2957，第3-10页(突尼斯)；第11-17页（马来西亚）；第17-21页（哥伦比亚）；第21-2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8-32页(伊斯兰会议组织)；S/PV.2965，第9-12页（中国）。

[211] S/PV.2954，第36-48页（阿尔及利亚）。

[212] S/PV.2965，第9-12页（中国）。

[213] S/PV.2954，第21-22页。

[214] 同上，第22-30页。

[215] 录像带的声音部分，见S/PV.2954，第11-30页。

[216] S/PV.2965，第6-9页。

巴勒斯坦代表要求安理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派驻联合国常设机构和人员，监察该地局势，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这是安理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起码应做的事，使他们不必诉求唯一的办法，即以国际规范和文书允许的一切手段作出合法的自卫反应。[217]

在1990年12月8日举行的第2966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休会，以便安全理事会能作出一项决定。就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后，这项提案提付表决，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中国、法国）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也门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回顾说，决议草案的第一个版本已在1990年11月8日提交安理会，[218]并于1990年11月26日第一次修改。[219]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是第二次修改。[220]两次修改之间的最大差别是决议草案提案国所显示的合作和让步精神的结果。他说，也门代表团一向坚持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占领和整个危机的所有方面，因为安理会不能仅限于审议巴勒斯坦人的保护和安全问题。他还强调，他无意将海湾危机与中东地区的危机联系在一起。他呼吁大国特别是美国和苏联同心协力，找到解决办法。[221]在恢复行使主席职务并有三位代表就议事规则问题发言后，主席宣布休会。

在1990年12月10日举行的第2967次会议上，主席提议暂停会议，以便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这项提案获得一致同意。

复会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休会。马来西亚代表反对这项动议，理由是提交安理会的新案文是一揽子协议，其内容比提案国认为已可取得协议的第二次修改更进一层。提案国认为这一订正案可以得到一致赞同。美国代表支持这一动议，认为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可进一步取得进展。联合王国代表也支持这项提案。这项提案提付表决，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中国、法国)弃权，获得通过。宣布休会。

在1990年12月12日举行的第2968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要求休会。未经辩论，这项提案提付表决，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中国、法国）弃权获得通过。宣布休会。

在1990年12月19日举行的第2970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指出，依照非正式磋商中达成的协议，芬兰代表团一直设法拟订一项能被安理会一致通过的案文。芬兰代表团一直在作出安排，其中包括通过一项决议和一项主席声明。在这方面，芬兰代表团已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了一份工作文件，尽管其中仍有一些问题，但几乎已就其内容达成协议。有一项难题是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用何种措辞提到主席声明的问题。其他的难题包括主席声明草稿的最后两段的内容和如何提及国际会议及是否应该使用参加会议“各方”一词的问题，以及是否应该列入一段案文，强调阿以冲突和伊拉克-科威特局势应分开处理。[222]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暂停会议，并且不作任何拖延，立即由安理会以全体非正式磋商的方式审议芬兰代表的报告。对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后，这项要求提付表决，以9票对6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马来西亚、也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会议暂停到主席决定的复会时间。

在1990年12月20日举行的第297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223]他还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224]

主席随后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225]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导向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

[217] 同上，第17-25页。

[218] S/21933。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219] S/21933/Rev.1。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220] S/21933/Rev.2。决议草案未提付表决。

[221] S/PV.2966，第21-22页。

[222] S/PV.2970（Part Ⅰ），第2-6页。

[223] S/22022。

[224] 以下人士给秘书长的信：阿尔及利亚代表(S/21995)；约旦代表(S/21999)；埃及代表(S/22017)；巴勒斯坦观察员(S/22003)；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S/22012)。

[225] S/22027。

（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适当时候召开具有适当结构的国家会议，应有助于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

但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关于何时是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时候，尚无一致意见。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既重要又独特的，必须按照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处理。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前发言，表示他将投票赞成这份决议草案，因为他认为，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有助于问题的最后解决。[226]

法国代表对以色列当局一直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表示遗憾。决议草案载有非常合理的规定，如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对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法律适用性、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人员的协助下监察局势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这位发言者还欢迎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认识到需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解决阿以冲突。[227]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8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又重申*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

*收到了*秘书长根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并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第20至26段，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2段内提出，秘书长有意访问和派他的代表继续主动同以色列当局沟通，并注意到后者最近向他提出的邀请，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以及以色列境内的暴力事件和日益紧张的局势，

*考虑到*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与途径的声明，

*回顾*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对以色列政府违反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决定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领土感到震惊，

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对*以色列拒绝其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两项决议*表示严重关切*；

3. *对*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

4. *促请*以色列政府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6. *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研究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上述《公约》的缔约国会议，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的想法，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监察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履行这项任务，并经常通报安全理事会；

8. *又请*秘书长在1991年3月第一个星期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进度报告，然后每四个月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扎伊尔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表示他认为第681（1990）号决议的实质是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并就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任何行径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他支持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召开国际和平会议。[228]

芬兰代表支持召开缔约国会议，它能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范围和适用性作出权威性的解释。[229]

马来西亚代表指出决议中他认为重要的三项内容。第一项是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项是要求秘书长监察和观察被占领土的局势。他认为，这是这份决议的核心，应作为安理会未来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所有努力的中心。第三项是安理会接受在适当时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必须以主席声明的形式构成。这是一项重大事件。大会年复一年敦促的事第一次被安理会全体成员接受。这份决议也恢复了适当地提到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安理会今后的行动

[226] S/PV.2970(Part II)，第4-7页。

[227] 同上，第7-10页。

[228] 同上，第11-12页。

[229] 同上，第13-15页。

应避免制造障碍，包括避免使用程序手法，以免故意推迟问题的适当和尽早审议。[230]

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联合王国政府在谈判中寻求实现三大目标。第一，赞同可能改善巴勒斯坦人福祉的各项建议。第二，处理阿以和平进程这一更大的问题。因此，英国政府支持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第三，确保提到会议时不会被解释为巴勒斯坦问题与海湾危机之间有联系。英国政府依照主席声明内安理会的立场，坚决不接受伊拉克政府正在推动的这种联系。[231]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政府支持这项决议，但认为还有其他内容也应列入案文，例如应该提到巴勒斯坦人使用暴力。美国投票赞成这一决议决不表示它对与阿以冲突有关的任何问题所采取的政策产生了任何变化。第一，美国不支持寻求召开国际会议的决议。虽然召开一次有适当结构的会议可能有用，但时机不对，因为海湾危机和阿以争端不应联系在一起。第二，美国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所有被占领土，并且“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只是人口分布和地理位置的说明，不表明主权。最后，美国对以色列政府恢复驱逐的决定感到遗憾。这位发言者在澄清美国政府对决议中若干内容的立场时指出，为时过早地决定召开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可能破坏对巴勒斯坦人提供的安全和保护，不利未来对公约的执行。此外，美国虽然大力支持秘书长监察局势和作出报告的努力，但它认为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改变在这个区域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各个组织的单独和明确限定的任务规定。[232]

也门代表指出，也门代表团原本希望决议对以下三点有更强硬的内容：以色列恢复驱逐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和中东问题国际会议。[233]

以色列代表指出，安理会要求《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确保以色列遵守《公约》，并请秘书长构思召开缔约国会议，这些都是没有先例的。至于安理会要求秘书长重新作出努力，进行监察和观察，这位发言者回顾指出，联合国人员在这方面的任务和权力过去都是与以色列商定的。因此，改变这种协议极不妥当，也不实际。他还把主席声明中提到的国际和平会议描述为强加预先决定的结果的工具，并建议用以色列和它的邻国进行双边直接谈判作为替代。关于安理会对以色列行使合法权利向哈马斯四名领袖发出驱逐令表示震惊之事，他对安理会没有对哈马斯谋害犹太人之事感到震惊或甚至没有提到此事感到遗憾。他认为，单单挑出一个国家，这种做法破坏了普遍性和主权平等的不可侵犯原则，并且和平与安全也不会通过歧视犹太国而得以实现。[234]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借助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和授权发表主席声明，安理会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取得了大幅进展。巴勒斯坦代表团的确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某些部分持不同看法，但国际局势的政治现实以及安理会内的均势都需作出不断的妥协。这位发言者对安理会未能在较早阶段通过一项决议表示遗憾，他希望以往一直对中东问题使用否决权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以后不再阻挠任何相关决议的通过。[235]

1991年1月4日(第2973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1年1月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举行第2973次会议上，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236]

主席（扎伊尔）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12月3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237]其中他吁请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最近的一份是第681

[230] 同上，第16-19页。

[231] 同上，第26页。

[232] 同上，第48-55页。

[233] 同上，第55-58页。

[234] 同上，第58-62页。

[235] 同上，第62-68页。

[236]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973，第3-7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237] S/22037。

（1990）号决议。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0年12月3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238]

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239]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保安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深为关注，这些暴力行动导致数十名平民的死伤。

安理会各成员对这些行动，特别是对平民开枪的行动，感到遗憾。它们重申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它们最近在安全理事会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并支持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安理会各成员并敦促所有能够帮助减少冲突和紧张的人加强努力，以便达成该地区的和平。

1991年3月27日(第2980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1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80次会议，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240]

主席（奥地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3月2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241]其中巴勒斯坦代表指出，1990年3月24日，以色列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决定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他敦促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主席也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1年3月2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242]

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243]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对目前由于以色列实施宵禁而造成的严重情况，感到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痛惜以色列政府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上述领土适用——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于1991年3月24日决定驱逐四名巴勒斯坦平民。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还呼吁以色列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出境，并确保已被驱逐出境者安全返回。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将继续审查上面第1段所述局势。

1991年5月24日(第2989次会议)的决定：第694(1991)号决议

1991年5月22日，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244]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查以色列最近从被占领土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所造成的局势。

在1991年5月24日举行的第298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这封信列入议程，并应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以11票对1票（美国），3票（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245]安理会在第298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246]他还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份文件。[247]

---

[238] S/22040。

[239] S/22046。

[240]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980，第2-5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241] S/22383。

[242] S/22388。

[243] S/22408。

[244] S/22634。

[245]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2989，第6-8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246] S/22633。

[247]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621）；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2626）。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安理会举行会议，是为了审议1991年5月18日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及主席声明从加沙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后的局势。与驱逐同时发生的，是加快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扩大旧的定居点，这更需要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直到以色列的占领结束为止。这位发言者认为，如果以色列没有几个在安理会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国家撑腰，它是没有能力这么干的。那个曾经赞成以“和平换土地”作为和平解决的基本要求并曾宣称定居点是实现和平解决的主要障碍的国家应强迫以色列从被占领土撤离。这位发言者回顾安理会所有成员曾在一份主席声明中同意召开国际会议的想法，他指出，召开会议的适当时间已经来到，会议的筹备工作应该开始进行。最后，他驳斥不基于国际合法性和不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的主张。[248]

以色列代表指出，被以色列驱逐的四个人都是被判有罪的罪犯，尽管他们在1985年从狱中有条件获释，但他们一直接受外来指使，从事恐怖活动。在他们上诉后，最高法院已判定维持驱逐令的判决。这位发言者强调指出，以色列没有关于驱逐的通行政策，但它把驱逐煽动暴力者作为按照国际责任保护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及加沙地区公共安全所诉诸的最后措施。他指出，以色列人民渴望和平，但要实现和平不能靠召开安理会会议赢取对以色列的指责，只能靠面对面的谈判。[249]

黎巴嫩代表提醒安理会，以色列已经把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他重申黎巴嫩政府反对以色列采取违反《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作法，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并谴责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强制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在这方面，他敦促安理会着手工作，让四名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250]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获悉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违抗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于1991年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因而对于设法在中东实现普遍、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努力造成不利的影响，对此深感关切和惊愕，

1. 宣布以色列当局于5月18日将四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行动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适用；

2. 对这一行动至感遗憾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切勿再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占领区并确保所有已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返回；

3.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再次指出，美国政府一向反对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并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驱逐的作法。他指出目前正在全力设法促成谈判，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全面解决。他通知安理会，该地区各方同意举行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两个平行的直接谈判。[251]

法国代表指出，驱逐四名巴勒斯坦人之事令人感到双重遗憾，这既是违法举动，也发生在为召开和平会议努力设法进行对话之时。他强调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强烈地感到这一案文应予落实，并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252]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决议序言部分已经表明，驱逐巴勒斯坦人的举动应受到更严厉的指责，因为此事发生在各方作出重大努力建立和平进程之际。联合王国政府坚决支持美国国务卿为使各方走向谈判桌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使和平进程得以开始。[253]

1992年1月6日（第3026次会议）的决定：第726（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6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26次会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

[248] S/PV.2989，第9-17页。

[249] 同上，第21-26页。

[250] 同上，第27-31页。

[251] 同上，第51-52页。

[252] 同上，第61-62页。

[253] 同上，第63-65页。

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还以10票对1票（美国），4票（比利时、法国、匈牙利、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辩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和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254]

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255]他还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其他几份文件。[256]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以色列国防部长在1992年1月2日发出驱逐12名巴勒斯坦公民的命令；尽管国际上作出种种反应，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反应，但以色列政府重申这项驱逐令。他指出，在阿拉伯有关各方都作出承诺的和平进程进行期间，以色列一直都在进行前述活动。事实上，以色列加紧对黎巴嫩南部的军事入侵，重申它不接受“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拒绝在指定的时间参加第一轮华盛顿会谈。他认为，以色列正在有系统地破坏和平进程，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和平会议的发起国正视以色列的真正立场。安理会有责任恢复和平进程。以色列最近的决定已经迫使参加和平会议的巴勒斯坦代表团成员中止前往华盛顿，等待巴解组织领导人就此问题作出决定。安理会如能采取适当行动，毫无疑问将对事态发展产生积极影响。[257]

以色列代表指出，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都是恐怖组织的活跃分子，驱逐他们有助于为认真的和平会谈创造必需的安全和平静。这位发言者认为，在每个阶段的谈判之前，以色列人都要受到系统的攻击，因此，以色列政府不能再让可能成为长期存在的和平进程作为进行恐怖行动的烟幕弹。在整个问题实现政治解决之前，以色列对管理该领土负有责任。恐怖主义袭击将受到军事措施的反击，而政治问题得在谈判桌上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他说，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所体现出的联合国机构对局势的片面和失衡的看法对和平进程无所助益，只能鼓励更多的恐怖主义活动。[2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认为以色列驱逐12名巴勒斯坦公民的决定是一项挑衅行为，可能危及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使巴勒斯坦公民遭受严重危险和苦难。他认为，以色列的占领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持续侵略行为，其目的是驱逐阿拉伯居民并以定居者取而代之。这位发言者认为，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了许多有关驱逐问题的决议，因此有责任制止以色列的作法，而适用《宪章》第七章可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除非如此，否则爆炸性的局势只能导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威胁。[259]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6（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和1991年5月24日第694（1991）号决议，

*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决定将十二名巴勒斯坦平民逐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决定恢复驱逐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被占领领土；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确保所有遭驱逐者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说，驱逐个人出境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被占领土居民待遇的第49条的规定。对任何被控有错失行为的人，应根据证据，对其进行公平审判，如判其有罪，应加以监禁。这位发言者谴责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袭击愈来愈多，并

[254]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3026，第4-5(a)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255] S/23372。

[256] 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3369）；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3374）。

[257] S/PV.3026，第6-16页。

[258] 同上，第17-22页。

[259] 同上，第26-31页。

提醒安理会，双边会谈已安排在下周恢复，因此吁请各方避免采取单方面的行动。[260]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国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发起国，将继续推动以色列与阿拉伯人之间的谈判，并与美国和直接涉及冲突的各方以及与实现早日解决有关的所有各国继续密切合作。俄国领导人与以前苏联领导人一样，对巴勒斯坦问题同等关注，认为12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双边谈判是在大大改善中东局势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因此，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各方都应尽量克制，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维持有利谈判的气氛，并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困难。考虑到急需防止更多的巴勒斯坦人遭驱逐，以及这种驱逐可能对谈判产生的不利影响，这份决议的内容顾及各方，有利于创造有利的气氛。[261]

1992年4月4日(第306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1992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065次会议，恢复审议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0票对1票（美国），4票（比利时、法国、匈牙利、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或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262]

主席（津巴布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2年3月16日、1992年3月20日和1992年4月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263]

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264]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局势不断恶化，尤其是目前在拉法赫的严重情势，有若干巴勒斯坦人被杀和许多人受伤。

安理会各成员谴责在拉法赫的所有这些暴力行为。他们敦促最大的克制以便结束暴行。

安理会成员敦促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遵守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按照这些决议行事。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的是，特别是在进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谈判的时候，暴行的升级将会严重影响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按照第681（1990）号决议就有关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局势进行斡旋。

1992年12月18日(第3151次会议)的决定：第799(1992)号决议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265]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规则和规范以及国家主权原则，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领土所造成的严重局势。黎巴嫩政府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撤销这项行动，并使巴勒斯坦人安全返回家园。

199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151次会议，将该信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安理会以10票对1票（美国），4票（比利时、法国、匈牙利、联合王国）弃权，决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这项邀请不是根据第37条和第39条发出，但他享有根据第37条受邀相同的参加权。[266]

主席（印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事先磋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267]他还请他们注意其他几份文件。[268]

巴勒斯坦代表指出，1992年12月16日以色列政府下令驱逐418名平民，以色列当局又于12月17日根据法院法令驱逐了383名巴勒斯坦人到黎巴嫩。这项行动是前所未有的性质上的升级，不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也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在政治层面，这项驱逐行动有可能破坏甚至毁掉在马德里展开的和平进程。他提醒安理会，巴勒斯坦代表团前一天被迫抵制会议，以便等待巴解组织

[260] 同上，第35-36页。

[261] 同上，第36-38页。

[262]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3065，第2-5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263] 分别为S/23721、S/23740和S/23770。

[264] S/23783。

[265] S/24980。

[266] 美国代表的发言见S/PV.3151，第2-5页。另见第三章，案例6。

[267] S/24987。

[26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4974）；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

领导人对继续整个进程的原则作出最后决定，他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和和平会议的发起国为挽救和平进程作出认真努力。他还吁请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务使遭到驱逐的人立即回返，并确保以色列今后不再采取类似的行动。他希望安理会一致通过决议草案，并迅速、严格地执行其中各项规定。[269]

黎巴嫩代表指出，不顾黎巴嫩政府的反对，把几乎400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领土，这严重侵犯了国家主权原则，也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的规定。这项行动蔑视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是对安全理事会、它的决议和权威的挑战。在政治层面，它破坏了黎巴嫩政府恢复正常局势的努力，对黎巴嫩内部局势造成严重影响。它也对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南部地区的解放造成障碍。这位发言者惊异地注意到，当安理会参与寻找所有其他地区和地方性问题的解决办法时，联合国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却被排除在解决阿以冲突的努力之外。他提醒安全理事会，以色列罔顾安理会所有关于驱逐问题的决议，他吁请安理会使用它的权威，包括《宪章》第七章授予的权威，通过决议草案，并确保以往所有其他的决议都得到执行。他也请安理会实施第425（1978）号决议，使以色列完全撤离黎巴嫩南部，这将排除和平进程的一个主要障碍，也有助于减少中东的摩擦。[270]

以色列代表指出，以色列政府对恐怖组织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成员发出了临时驱逐令，这些人因为不愿看到以色列和其阿拉伯邻国进行双边谈判，制造了恐吓和流血事件。他指出，以色列最高法院已经批准了有效期不超过两年的这项措施。面临极端分子威胁危害中东稳定及和平前景，以色列行使它固有的自卫权，并对安理会有些成员谴责它行使这种权利表示遗憾。这位发言者向安理会保证，以色列对寻求和平作出充分承诺，并且不会放弃华盛顿的会谈。他警告，1948年拒绝分治计划以及后来拒绝戴维营协议的巴勒斯坦人现在选择放弃谈判，屈从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又一次犯了严重的错误。[271]

[269] S/PV.3151，第6-11页。

[270] 同上，第12-20页。

[271] 同上，第21-28页。

约旦代表指出，在过去四分之一个世纪里，安理会一直都在审议驱逐问题，并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最近的一个决议是第726（1992）号决议。然而现在安理会又要开会，审议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理会决议的规定，采取驱逐行动。这位发言者认为，以色列说驱逐的目的是惩罚杀害以色列士兵的人以及维护和平进程，但这与事实相反，驱逐的真正理由是以色列国内的政治斗争。他希望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确保被驱逐的人迅速返回家园；通过第二项决议落实第一项决议的执行；和通过第三项决议确认《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并迫使以色列尊重这些公约。[272]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其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第636（1989）号、第641（1989）号、第681（1990）号、第694（1991）号和第726（1992）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获悉占领国以色列违背其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于1992年12月17日将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驱逐数百名巴勒斯坦平民的行动，并表示坚决反对以色列的任何这种驱逐行动；

2.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并申明驱逐平民构成违反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又重申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保证所有这些被驱逐的人都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领土；

5. 请秘书长派遣一名代表前往该地区，就这一严重局势同以色列政府交涉，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回顾美国政府一再敦促以色列停止将驱逐作为惩罚的一种方法，并在所有被占领土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他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采取驱逐行动，这正中了那些以破坏和平进程为目的的人的计，并在这

[272] 同上，第28-33页。

一过程中给黎巴嫩强加了不公平的负担。他同样谴责哈马斯把杀害以色列人作为蓄意破坏和平进程的策略的一部分，呼吁所有各方避免采取引起紧张局势的单方面行动。他重申，美国认为“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只是人口分布和地理位置的说明，不表明主权。[273]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因为所有有关各方的重大利益应是维护和推动和平进程。他谴责暴力行为——最近一名以色列军官被杀害——和驱逐巴勒斯坦人，吁请所有各方全力参与双边和多边谈判。[274]

法国代表谴责暴力行为，也反对驱逐程序，后者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也违背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目前的驱逐行动甚至更令人遗憾，因为这些行动规模很大，属于集体惩罚，并侵犯了法国政府认为特别重要的黎巴嫩的主权，而且阻碍了和平进程。[275]

[273] 同上，第48-51页。

[274] 同上，第52-53页。

[275] 同上，第53-55页。

一般性问题

25.　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

初步程序

1989年6月14日（第2869次会议）的决定：
第635(1989)号决议

1989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69次会议，决定将题为“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决议草案。[1]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5（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对所有非法干扰国际民航行为*深感关切*，

*念及*联合国在支持和鼓励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努力防止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决心*鼓励促成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关切*到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可以很容易用于恐怖主义行为而极难侦测，

*注意到*1989年2月16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的决议，其中促请其成员国加速进行目前关于炸药侦测和安全设备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1.　*谴责*一切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

2.　*呼吁*所有国家合作拟订并执行种种措施，以防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使用炸药的恐怖主义行为；

3.　*欣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为了防止和消弥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在航空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

4.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工作，以期防止一切干扰国际民航的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加紧进行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的设计工作；

5.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的生产国，加紧研究，设法使这类炸药较易于侦测，并在研究中进行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发表这类研究与合作成果，以期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其他主管的国际组织内，订出关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加添标记以利侦测的国际制度。

[1] S/20690。